

山西省强化市场主体倍增 科技创新支持若干举措

宣 传 手 册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二年三月

前 言

山西开展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活力决策部署的战略之举，是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2021 年底，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出台了推动全省市场主体加快发展的 48 条指导性意见。2022 年 1 月，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引发了《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从金融、财税、用地、环境能耗容量、科技创新、政务服务等 6 大方面制定了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 78 条政策举措。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按照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省科技厅把支撑服务市场主体倍增作为科技工作的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从数量倍增与质量提升 2 个维度，聚焦加强科技型市场主体孵化、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大力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以及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等 4 个层面，研究提出了科技创新支持的具体措施。

——围绕市场主体数量倍增方面。在加大力度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同时，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

科技型市场主体“遍地开花”。

——**围绕市场主体质量提升方面。**重点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和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提升市场主体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工作落实。为切实抓好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的落地落实，确保广大市场主体能够尽快熟悉政策、掌握政策、运用政策，省科技厅将科技创新支撑市场主体倍增举措与现有科技创新政策、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等相融合，编印了《山西省强化市场主体倍增科技创新支持若干举措宣传手册》，供大家学习参考。不足之处，还请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目 录

一、加强多元化科技型市场主体培育	1
1.支持壮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1
2.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6
3.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	11
4.创建独立技术创新中心	15
二、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21
5.强化基础研究平台支撑	21
6.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储备	28
7.改革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	32
8.引导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	33
三、大力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	39
9.搭建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服务机制	39
10.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40
四、推动科技与金融紧密融合	44
11.设立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子专项——科技 金融专项	44
五、实施市场主体倍增相关政策文件	47
1.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 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	47

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2〕7号）…………… 66

六、相关科技创新与财税金融支持政策文件…………… 93

1.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区〔2018〕300号）…………… 93

2.科技部关于印发《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的

通知（国科发高〔2016〕231号）…………… 100

3.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

定》的通知（国科火字〔2017〕120号）…………… 105

4.山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科高发〔2015〕163号）

…………… 109

5.山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

办法》的通知（晋科高发〔2015〕179号）…………… 116

6.山西省科技厅等8部门印发《山西省赋予科研人员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方案》

的通知（晋科发〔2022〕1号）…………… 120

7.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

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1〕12号）

…………… 127

8.山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科发〔2021〕38号）	131
9.科技部 财政部印发《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科发区〔2021〕17号）	139
10.山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科发〔2020〕64号）	148
11.山西省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153
12.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科发〔2021〕95号）	163
13.山西省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行办法（试行）	175
14.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181
15.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189
16.山西省科技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科发〔2022〕31号）	191
1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203
18.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209
1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211
20.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213
21.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科发〔2017〕86号）.....	215
22.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222
23.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火字〔2022〕67号）.....	229
24.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152号）.....	247
25.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2号）.....	269

26.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中国银行山西分行关于印发“科贷通宝”服务方案的通知（晋中银发〔2021〕256号）
.....278

一、加强多元化科技型市场主体培育

1. 支持壮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一）支持举措：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10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50 万元。对存量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孵化毕业的企业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择优奖励 30 万元。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奖励 3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奖励 20 万元。对存量众创空间，按照创客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择优奖励 30 万元。

（二）认定（备案）要求

1.科技企业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

（1）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申报对象：申请认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机构须是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且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3 年。

——申报程序：申报机构对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 号）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机构按规定和要求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申报机构登录“科

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在线填报相关信息。登录账号密码与科技企业孵化器火炬统计账号密码一致；申报机构完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等信息的在线填报后，下载打印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按要求与相关附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送至本地区组织推荐部门；各市科技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长治高新区管委会作为本地区组织推荐单位，负责对本地区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报载体实地考察。组织推荐单位确认申请材料完备、真实后，填写《年度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申报现场核查意见表》，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统一报送省科技厅。

（2）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认定条件：申请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符合《山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晋科高发〔2015〕163号）规定条件。

——认定流程：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并按顺序一式五份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组织推荐单位；各市科技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高新区管委会为本地区组织推荐单位，省教育厅为高校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推荐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后，填写《科技企业孵化器情况汇总表》，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指定地点；省科技厅对提出申请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实地考察后

（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推荐部门进行考察），组织专家评审及公示，并依据结果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以文件形式确认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众创空间。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积极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

（1）国家级众创空间

——申报对象：参加申报的机构须是省级众创空间，运营时间满 18 个月。

——申报程序：申报机构对照《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 号）（附件 1）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机构按规定和要求申报；申报机构通过“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法人登录”入口登录，进入“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过业务的申报机构，使用原有登录名和密码登录。仅办理过科技部火炬统计业务的申报单位，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统计系统密码登录，完成法人认证后方可进行信息填报；申报机构完成《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申报书》等信息的在线填报后，下载打印并在首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按要求与相关附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送至本地区组织推荐部门；

各市科技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长治高新区管委会作为本地区组织推荐单位，负责对本地区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报载体实地核查。组织推荐单位确认申请材料完备、真实后，填写《年度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推荐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推荐申报现场核查意见表》，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统一报送，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2）省级众创空间

——认定条件：申请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应符合《山西省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晋科高发〔2015〕179号）规定条件。

——认定流程：众创空间运营主体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并按顺序一式五份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组织推荐单位；各市科技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高新区管委会为本地区组织推荐单位，省教育厅为高校众创空间组织推荐单位。收到申报材料后，对本地区申报情况进行形式审查，对申报载体现场核查，填写《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现场核查意见表》《推荐上报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地方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省级众创空间认定推荐汇总表》，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统一报送，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省科技厅对提出申请认定的众创空间进行实地抽查考察后（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考察），组织专家评审及公示，并依据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以文件形式确认为省级众创空间。

每年度具体申报要求请大家及时关注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网站（kjt.shanxi.gov.cn）“通知公告”栏目。

（三）依据政策文件

1.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

2.科技部关于印发《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高〔2016〕231号）

3.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火字〔2017〕120号）

4.山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科高发〔2015〕163号）

5.山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科高发〔2015〕179号）

2. 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一）支持举措：选取部分省属高校作为试点单位，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

（二）政策解读

选取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农业大学和太原科技大学 4 所高校为试点单位，试点期 3 年，着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任务如下。

1.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试点单位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单位。试点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我省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

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不纳入赋权范围，加快推动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按照科研人员意愿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先赋权后转化）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的不同激励方式，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先赋权后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

2.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

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3.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试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所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试点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包括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按规定给个人的现金奖励，应在获得成果转化收入后及时足额发放给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4.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充分赋予试点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试点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试点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试点单位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5.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内部管理制度。试点单位应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此项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规范分割确权或赋予长期使用权、成果定价、公开公示、协议签订等

操作流程，明确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共享的条件、方式、收益分配和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等内容；制定或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知识产权等具体管理办法，作为项目管理、绩效评价、收益分配、检查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6.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服务和科技安全管理。试点单位要坚持放管结合，通过年度报告制度、技术合同认定、科技成果登记等方式，及时掌握赋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试点单位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探索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产评估机制。获得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勤勉尽职，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于赋权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应完善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各方权益。鼓励试点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科研发展基金等方式，将成果转化收益继续用于中试熟化和新项目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全社会监督。

鼓励赋权科技成果优先在省内转化和实施，按照《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等规定予以奖励。科研人员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的赋权和转化，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涉密成果转移转化的，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

制度，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加强保密管理。加强对赋权科技成果的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7.建立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免责机制。试点单位领导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容错和纠错机制，探索通过负面清单等方式，制定勤勉尽责的规范和细则，激发试点单位的转化积极性和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三）依据政策文件

山西省科技厅等9部门印发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科发〔2021〕75号）

3. 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

（一）支持举措：根据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等情况，按照建设周期持续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晋转移转化的，可享受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补助政策；省财政按上年度技术成交额，可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其最高 10% 的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认定要求

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山西省内注册设立并运营，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1. 认定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是在山西省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设在山西省，注册或登记后运营 1 年以上。

（2）具备一定的研发条件。具备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5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

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3）具有稳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且不少于 10 人，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且不低于 100 万元。

（4）实行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入和用人机制；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5）发展方向明确。面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基础产业升级的重点领域，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明确的研发方向，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方面特色鲜明，具备产业服务支撑能力。

（6）具有相对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7）近一年内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8）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等活动，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2.认定程序

（1）自评申报。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对照办法和申报通知，自评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登录山西省科技管理信息系

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表填报及有关证明材料上传，并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至推荐单位。

（2）审核推荐。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各国家级高新区为本辖区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与纸质材料一并送交至省科技厅指定受理地址。

（3）评审论证。评审论证包括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省科技厅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评审标准和要求，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根据评审论证意见视实际情况选择部分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具备条件的设区市和国家级高新区可申请在省科技厅指导下开展本辖区内的评审论证工作。

（4）结果公示。省科技厅主管处室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及现场考察情况，提出认定意见并提请厅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在省科技厅网站上进行公示。

（5）审定发布。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机构，由省科技厅统一发文公布。

具体申报通知请大家及时关注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网站（kjt.shanxi.gov.cn）“通知公告”栏目。

（三）依据政策文件

1.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1〕12号）

2.山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科发〔2021〕38号)

4. 创建独立技术创新中心

（一）支持举措：鼓励支持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或科研优势突出的科研院所，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建设具备独立法人实体的技术创新中心。对正式获批运行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对符合条件开放运行且绩效考核优良的省技术创新中心，根据经费情况给予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认定要求

1.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创新中心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1）分类：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

①综合类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推动重点区域创新发展，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成为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节点、高质量发展重大动力源，形成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提升国家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增长极。

②领域类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任务部署，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为行业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提升我国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2）组建程序和条件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根据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部署以及关键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对创新中心建设进行统筹布局，坚持“少而精”原则，有序组织开展创新中心建设。

①综合类创新中心按照自上而下、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统筹布局建设。建综合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建设布局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重点区域创新发展规划。

——建设主体由相关地方政府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共同建设，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建设。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创新中心建设给予支持，集聚整合相关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源头创新力量，成为创新中心的重要研究实体。

——技术领域聚焦区域重大需求或参与国际竞争的领域，凝练若干战略性技术领域作为重点方向，明确技术创新的重点目标和主攻方向。

——组织架构一般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模式，明确区域空间布局，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

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按照领域类创新中心总体布局，结合本部门、本地区资源优势和技术创新需求，开展领域类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组建领域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建设布局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聚焦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全球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

——建设主体单位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改革创新积极性高。建设力量集聚整合该领域内全国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形成分工明确、有紧密利益捆绑的协同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

——牵头地方在该领域具有突出的科教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符合国家在重点区域规划的重点科技和产业领域布局。

——技术目标围绕产业链梳理“卡脖子”技术和“长板”技术，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突出需要解决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细化建设任务的短期、中期和长

期目标。

——人才团队集聚本领域知名的技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全职全时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聘用具有丰富科研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作为中心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领域类创新中心按照以下程序组建：

——科技部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年度提出优先布局的领域安排。

——建设主体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建设意向申请。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在统筹平衡的基础上，开展创新中心培育，将符合条件的创新中心推荐给科技部。培育期间应完成组织编制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方案，做好筹建理事会（董事会）、实施法人实体化运行等前期准备工作。

——科技部对符合组建条件的创新中心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并按照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开展建设，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2.省技术创新中心：以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为核心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承担着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引领带动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

(1) 认定条件

①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应在山西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技术转移扩散能力。

②拥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成果。中心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影响力、号召力。科研团队具有稳定的人员队伍、较强的服务创新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③具备一定规模的技术装备、科技资源、服务场所等基础条件，综合类技术创新中心的“中心（本部）”和领域类技术创新中心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④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尤其要符合我省“14+N”产业领域，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严重环境问题或违法失信情况。

(2) 认定程序

①提出申请。省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按照“成熟一个、批复一个”和“一事一议”的原则，常年受理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编制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经组织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②专家论证。省科技厅管理部门对申请资料复核后，组织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专家组，采取实地考察和

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论证，并指导申报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

③认定公示。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报省科技厅会议研究，会议通过后在省科技厅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认定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

具体申报通知请大家及时关注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网站（kjt.shanxi.gov.cn）“通知公告”栏目。

（三）依据政策文件

1.科技部 财政部印发《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科发区〔2021〕17号）

2.山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科发〔2020〕64号）

二、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5. 强化基础研究平台支撑

（一）支持举措：正式获批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每年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对符合条件开放运行且绩效考核优良的省重点实验室、省中试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认定要求

1.省实验室

（1）建设定位：高于省重点实验室，是争取和建设国家实验室的主力军，是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后备力量”，省实验室将建成为引领科技创新的新型研发机构，汇聚高端创新人才的重要载体，支撑转型发展的原始创新源泉，建设山西科技创新体系的高水平引领阵地。

（2）运行模式：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是省实验室的承建主体，负责经费投入和运行管理。省实验室实行实体化运行，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参照“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独立法人运作，不定行政级别，采取社会化用人，参考人才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薪酬水平。

（3）核心条件：

①具备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家大科学计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水平科研合作、应急响应研发任务的能力，具有灵活的创新组织形式，能够开展跨学科、大协同攻关。

②具备聚集国际国内高端创新人才资源的能力，拥有研究基础深厚、掌握尖端技术、国际同行认可的领军科学家、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研究团队、技术骨干。

③具备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科学研究条件，符合大型综合性、开放型科学研究基地的特征，成为我省相关科技和产业领域的旗舰型科技创新基地。

④建立符合科学规律的新型管理体制，形成任务导向、交叉融合、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新型运行机制。

⑤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和办公场所，实验室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有先进、完备的科研条件和设施，仪器设备原值在 3000 万元以上；固定研究人员 75~150 人，有一定数量的领军人才、拔尖骨干创新人才。

（4）认定程序：

承建主体负责编制省实验室建设方案，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对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对达到建设条件标准的省实验室，经省政府审议通过后，由省科技厅批复立项并授牌，承建主体启动建设，建设期 3 年后组织进行验收。对符合国家和省战略发展需求，但条件暂时达不到省实验室建设标准的，经省政府审批，承建主体可启动筹建，筹建期一般不超过 2 年，筹建期

满验收符合条件后正式授牌。

2.省重点实验室

（1）建设定位：重点实验室是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后备力量和有益补充，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是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增强技术辐射能力、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的重要平台。

（2）运行模式：重点实验室是依托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辐射能力企业建设的科研实体。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3）申请新建重点实验室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和办公场所，实验室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有先进、完备的科研条件和设施，仪器设备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并能统一管理，开放使用。

②从事本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究方向凝练，特色优势明显，符合国家及我省发展战略和方向，研究实力和水平在本领域或本行业处于国内前列。

③围绕研究方向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应的研究团队，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 25 人，具备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的，原则上在所属学科领

域应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依托单位为企业或科研机构的，原则上应具有合作培养研究生的条件和基础。

④从事所在方向研究 3 年以上，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拥有相应发明专利或自主创新成果，发表过高水平科技论文，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施效果突出。

⑤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机制合理，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⑥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能保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并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提供必要的支持。依托单位为企业的，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⑦新申报重点实验室与现有省或厅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内容不能重叠。

⑧已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及固定人员，不能兼任新申报的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及固定人员，退出后满 3 年方可申报。

（4）认定程序：

①新建重点实验室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合作共建的重点实验室应签署合作共建协议，明确各方职责。

②省重点实验室评审按领域分组，采取会议评审和现场考

察的方式进行。会议评审由 7 名技术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查阅申报材料，听取申报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汇报、质询，专家独立填写评审表，并分别给出优先立项、可以立项、不予立项的评审意见；现场考察是对会议评审优先立项和可以立项的项目，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专家组由 5 名专家组成，原则上使用前期会议评审专家。专家组根据项目资料及考察情况，填写现场考察意见表；省科技厅对评审通过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下达立项通知，批准建设。

③依托单位根据立项建设通知填报《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审查，批准后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实验室建设方案进行论证。

④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为 2 年，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应当在建设期内提供计划任务书承诺的保障。建设计划任务完成后，由依托单位在建设期满后 1 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⑤重点实验室如有特殊原因在 2 年内没有完成建设期任务的，经省科技厅批准后最多可延长 1 年，延期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将予以撤销。

3.省中试基地

（1）建设定位：指依托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为行业科研成果向规模生产提供成熟、工程化成套技术所建立的

开展工程化应用研究开发的科研平台。

(2) 申报新建中试基地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较强的研究实力，符合国家及山西省产业发展战略和方向，特色优势明显；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具备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②依托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能给中试基地提供建设经费、运行经费、场地等必要的条件和政策支持。

③拥有先进技术和自主核心技术，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中试产品和承担中试试验任务的能力。

④具有承担中试试验任务所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实验场地相对集中，符合国家环保、消防等相关要求，并且能够统一管理、规范开放。

⑤具有较高水平的管理队伍、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队伍。

(3) 认定程序：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方向，采用竞争择优的办法，开展中试基地的立项建设工作。

(一) 依托单位根据本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和所属中试基地已经具备的实际条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中试立项建设申请。

(二) 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并根据本办法及相关文件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向省科技厅集中推荐申请立项建设。

（三）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会议评审，并进行现场考察。

省科技厅根据评审结果和实地考察，结合山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择优批准建设山西省中试基地，名单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示。中试基地名称统一命名为“山西省+核心研究方向+中试基地”（XXX Pilot Base of Shanxi Province）。

具体申报通知请大家及时关注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网站（kjt.shanxi.gov.cn）“通知公告”栏目。

（三）依据政策文件

- 1.山西省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 2.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科发〔2021〕95号）
- 3.山西省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注：《山西省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提交省政府审定，具体以省政府审定后发布的正式文件为主。

6. 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储备

（一）支持举措：各地市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培育库、设立培育资金、完善培训服务机制等多种方式，压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主体责任。鼓励各级人民政府与企业共同建立联合研究基金，政府出资部分不低于 20%，最高可达 50%。对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省内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给予 5% 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 100 万元。

（二）认定要求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1. 认定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

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认定程序

（1）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

（3）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具体申报通知请大家及时关注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网站

(kjt.shanxi.gov.cn) “通知公告” 栏目。

3.享受税收政策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依据主要政策文件

1.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2.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3.山西省科技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科发〔2022〕31号)

7. 改革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

（一）支持举措：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每年研发投入总量和增长情况，按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分年度进行奖励，分层次激励引导企业持续增加科研投入。首次通过的最高奖励 10 万元，连续两次通过的最高奖励 20 万元。

（二）政策解读

原有省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为：不论企业规模大小、研发投入多少，首次认定后均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连续 3 次认定后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奖励缺乏差异性和持续性，不能有效发挥引导激励作用。

因此，我们对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进行了改革，将奖补资金与研发投入挂钩，投入越多，增长越快，奖补越多，分层次激励引导企业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目前正在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8. 引导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

（一）支持举措：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政策。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按其研发费用存量和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通过发放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助，省级科技创新券对每个企业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政策解读

1.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①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②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①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②2021年3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

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2. 科技创新券

（1）概念：创新券是由政府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免费发放的一种权益凭证，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充分利用国家级与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资源开展研发和科技创新活动。

（2）申报条件：申请创新券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应在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的条件。

各市应通过创新券加强对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双创基地等入驻企业的支持。

（3）支持范围

①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利用省级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管

理服务平台等信息资源，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各类创新平台基地购买测试检测、科学数据、科技查新、生物（种质）资源等创新服务。

②与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创新平台基地开展合作研发。

③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检测活动、工业设计类服务等不纳入支持范围。

（4）政策支持：兑现申请在 5 万元以内的，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补助；兑现申请超过 5 万元的，超出部分按定额比例方式进行补助，定额比例由各市确定，每家企业每年度创新券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三）依据主要政策文件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5.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

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科发〔2017〕86号）

6.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三、大力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

9. 搭建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服务机制

（一）支持举措：建立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推动人才、成果、社会资本等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高科技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存量和增量补助比例。支持高科技领军企业组建由高校、科研院所和中小企业参加的创新联合体。对承担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成果行业共享的创新联合体，省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后补助奖励。

（二）政策解读

1.主要目标：在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和规上企业中遴选一批具备创新潜力的骨干企业，构建培育服务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在创新政策落实、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的服务，到“十四五”末，培育打造 100 家创新能力强、研发水平高、引领效应强的高科技领军企业，组建一批由领军企业牵头，涵盖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链条上下游中小企业的创新联合体。

2.培育机制：目前省科技厅正在制定《省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认定实施工作方案》，预计于 5 月底前出台。拟建立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对在重大创新项目、创新平台建设、高端人才引进培育等方面给予“一揽子”支持。

10. 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一）支持举措：支持高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创新科技创新平台，鼓励承担国家、省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每培养或新增全职引进一名两院院士、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企业300万元、100万元奖励。牵头承担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课题）、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课题）的，按所承担项目（课题）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5%奖励企业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

（二）政策解读

1.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以2030年为时间节点，体现国家战略意图的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根据实际需求，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国家发展的战略需求，在原先提出的15项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的基础上增加了1项，目前为“15+1”。其中，涉及高新领域的分别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国家网络安全空间、深空探测及空间飞行器在轨服务与维护系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智能电网、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大数据、智能制造和机器人、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以及“人工智能2.0”。

具体申报通知请及时关注科技部网站（www.most.gov.cn）。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由中央财政资金设立，面向世界科技前

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具体申报通知请及时关注科技部网站（www.most.gov.cn）。

3.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

（1）定位：指汇聚全球科技创新资源，主要对接国家战略需求，重点解决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全省经济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卡脖子”技术、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科技创新活动。

（2）运行程序：原则上采取“揭榜挂帅”方式，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其他方式。实施流程如下：

①项目凝练。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广泛调研，提出或面向社会、产业、企业征集汇总项目需求清单。

②专家论证。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国内外行业权威专家进行充分论证，由科技项目专员综合确定重点攻关项目。

③张榜发布。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明确项目申报要求、具体技术考核指标、绩效目标、资助额度、企业配资额度等，形成榜单，面向国内外公开张榜或定向委托。

④揭榜磋商。揭榜方主动与需求方对接，达成双方认可的共识，签署初步合作协议。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提出拟中榜名单进行公示，共同签订三方协议，并发布公告。

⑤资源配置。科技项目专员统筹人才、平台、资金等要素，并对接创投等金融市场化机构，对揭榜项目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⑥跟踪服务。科技项目专员对揭榜项目终身负责，全程跟踪服务计划项目实施，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刹车”）建议。

⑦结题验收。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计划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探索实施需求企业验收、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制。

4.省重点研发计划

（1）定位：指重点解决面向全省经济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问题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科技创新活动。

（2）运行程序：原则上采取竞争择优、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方式，也可采取“赛马”制等其他方式。主要面向全省发布申报通知，采取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方式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和团队。项目凝练、专家论证、资源配置、跟踪服务、结题验收环节参照科技重大专项实施。

（三）依据政策文件

1.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152号）

2.《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42号）

四、推动科技与金融紧密融合

11. 设立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子专项

——科技金融专项

（一）支持举措：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对初创科技型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获得的金融贷款进行贴息补助，对提供以上科技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进行风险补偿。建立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征集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企业与金融机构专场对接活动，对提供科技型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服务的机构进行奖补。

（二）政策解读

1.目前，省科技厅正在制定省科技金融专项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已在省科技厅网站发布关于常态化征集企业融资需求的通知；将定期组织企业与金融机构专场对接活动。

具体事项请大家及时关注省科技厅网站“通知公告”栏目。

2. “科贷通宝”金融产品

（1）产品简介：“科贷通宝”是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创新性引入技术、产业专家对科技型企业在技术、产品成熟度、核心团队、成长性等方面综合评分，对经专家组打分后达到一

定分数的科技型企业进行授信支持的产品。按专家组打分结果与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进行测算，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申请要求：

- ①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
- ②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上年度净利润不为负值；
- ③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④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无不良征信记录。

（3）申请流程：

- ①企业填写企业融资信息表发送至指定邮箱 sxscyzyx@163.com，同时登陆山西省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试运行）<https://jr.sxbi.org.cn> 进行企业注册并提交贷款意向申请；
- ②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判断申请企业是否符合贷款准入条件；
- ③按照企业开户情况和经营地址确定发起行；
- ④由发起行组织开展联合尽职调查；
- ⑤企业准备贷款申请材料（包含知识产权证书、产品检测报告、技术人员学历职称证明、主要业务合同、企业上年度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提交至发起行；
- ⑥发起行将相关材料上报至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

⑦由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组织产业、技术类专家进行打分，企业进行现场 PPT 汇报；

⑧产业、技术专家打分符合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要求后，发起行发起贷款审批流程。

（三）依据政策文件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中国银行关于印发“科贷通宝”服务方案的通知》（晋中银发〔2021〕256 号）

五、实施市场主体倍增相关政策文件

1.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

晋发〔2021〕67号

(2021年12月31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关切，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确保“十四五”全省市场主体数量实现倍增，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实体支撑，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幅放宽市场准入

1.坚持“法无禁止即可入”。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增设民营企业准入条件。彻底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完善市场公平竞争投诉机制，以信息公开和有效监督保证“非禁即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2.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道路、桥梁、停车场、消防、环保、中小型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构建市场主导的高速公路融资建设模式，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已建成高速公路经营权转让，允许高速公路服务区项目单独建设运营。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城市公共区域户外广告。开放轨道交通车站商业经营权，支持依托高铁、地铁打造站点商圈。（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3.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领域。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兴办医疗机构、普惠性幼儿园、职业教育学校、养老康养机构、文化体育运营机构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水、供热、燃气、邮政快递、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城乡环卫等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国有市政企业混改。放开水电暖报装设计、施工市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住建厅、省国资委、省卫健委、省工商联，各市政府）

4.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以

林草地修复为主的项目，可利用不超过3%的修复面积，从事生态产业开发。对于合理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河道疏浚产生的淤泥、泥沙，以及优质表土和乡土植物，允许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纳入成本管理。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益林达到标准的，可依法依规同等享受相关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工商联，各市政府）

5.鼓励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国资国企改革。允许符合条件的存量国有控股企业让渡控股权。开展非主业、非优势国有企业运营评估，实行清单管理，一企一策限时剥离。深化国企后勤管理体制改革的，凡民营企业有能力提供的后勤服务，原则上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鼓励国有楼宇物业服务外包，培育壮大省内市场化物业服务品牌。（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省工商联，各市政府）

6.消除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抽查力度，禁止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门槛或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资质门槛。支持企业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7.鼓励民营企业开展特许经营。制定公布我省特许经营权

事项目录，支持各市创新特许经营模式，规范准入退出标准及程序，提升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建立市政设施运营价格调节和财政补贴机制，保障特许经营微利企业合理利润。构建文旅资源特许经营考核评估机制，充分盘活旅游资源。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管理，推进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改革试点。开展重点项目、产品、技术常态化发布推介。（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交通厅、省住建厅、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工商联，各市政府）

二、促进市场主体开办经营便利化

8.推行企业开办注销极简审批。全省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新设立市场主体首次刻制公章、申领税务UKey免费。全面推行“十一税合一”申报，企业个人办税缴费“一网通办”，发票实现全程网上办。鼓励省外连锁企业在省内开办经营实体。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

9.深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已使用实体经营场所（不含集群登记地址）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的，可直接在网上开展经营活动。深化集群注册改革，允许托管公司以自己的住所地址，为无固定办公场所的创业者和新业态市场主体办理集群登记，并持续优化托管服务。（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市政府）

10.推行涉企经营许可承诺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制度改革，全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100项以上，并持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11.提升涉企经营审批效能。全面整合政府信息资源，推动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共用。加快建设全省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一体化应用，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线“一次验证、全网通用”。改进税务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数据共享方式，实现社保数据“领跑”、缴费人“零跑”。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小型市政设施接入实行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住建厅，各市政府）

三、搭建市场主体集聚发展平台载体

12.提升开发区承载力。深入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严禁体外循环、线下审批、隐性审批。1万平方米以下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24个工作日办结。在全省开发区再布局建设一批标准厂房。允许人口净

流入城市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最高15%，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办公用房。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配套建设中小企业园区，以亩均吸纳企业数量为导向降低企业入园门槛，提供检测检验、融资财税等公共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小企业局，各市政府）

13.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快推进15个智创城市建设，推动省级及以上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等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山百分中心，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设立异地孵化中心，利用“科创飞地”模式加快引入创新资源。推动省级及以上双创平台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品牌化，支持与专业化园区结对发展，“双创”成效不明显的要“摘帽”淘汰，取消相关政策享受资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小企业局，各市政府）

14.打造一批“链主”企业。在制造业、文旅、商贸物流、农业等领域推行“链长制”，每个产业链明确一名链长，建立一个工作专班，组建一个专家团队，制定一个培育方案，绘制一幅产业链全景图。对“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进档奖励。鼓励“链主”企业以商招商，对各产业链“链主”企业每提高5个百分点的

本地配套率，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文旅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15.打造一批活力载体。依托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培育100个乡村e镇，促进电商、金融、物流、创新等要素聚集。依托龙头景区、“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布局建设50个文旅康养示范区，集聚一批星级饭店、精品民宿、餐饮、文创、康养等方面市场主体，通过省财政资金补助、重大文旅项目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广电局）

16.打造一批网络流量平台。支持山西流量生态园建设，引导入驻企业实账交易结算，严格落实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建设，推动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省内电商企业给予专项奖励。全面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支持5G应用项目申报省级研发计划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

17.打造高质量楼宇经济。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以集体合资形式组成联合投资体建设经营民营经济大厦，给予相应用地

支持。对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企业设立地区总部、功能型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运营中心、消费体验中心、独立核算子公司等，按规模分档给予开办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商联，各市政府）

18.打造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布局各类城市公共空间、商业区、步行街、商品集散地等，引领城市打造“烟火气”集聚区。积极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发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并将其作为重要依据纳入居住地块的规划审批环节，确保居住社区配套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为各类小微生活服务类经营主体提供发展空间载体，打造“10-15分钟便捷生活圈”，提升城市居住社区“烟火气”。支持县区统筹规划设置一批便民经营点，引导游商集中定时定点经营。培育夜间经济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地标性夜经济生活集聚区。支持创建国家及省级示范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各市政府）

四、培育壮大产业主体

19.实施新型农业培育行动。省市农业龙头企业可享受固投补助、贷款贴息、涉农人才补助、上市奖励等支持政策。新注册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享受设备购置补助等政策。鼓励创建国家级、省级一二三产融合产业园、产业化联合体、农民合作社

范社、示范家庭农场、乡村振兴示范区示范村，支持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支持涉农不动产、动产、权利等灵活抵质押贷款。（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

20.实施制造业扩规行动。鼓励外省制造业企业落户，对符合条件的链主型制造业企业根据其贡献率给予重点奖补。新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研发、设备购置、房屋租赁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金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基础上上浮30%。（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各市政府）

21.实施能源产业供给优化行动。鼓励风电、光伏等与产业链发展融合衔接，每年拿出30%风电光伏开发规模实行省级统筹，支持龙头企业带动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组团式、链条式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开发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全面清理企业无实力、无开发意愿、长期无成果的煤层气区块，促进优胜劣汰。支持煤炭矿业权人增列煤层气矿业权，推进煤气共采。支持新能源装备、节能装备、新型电力系统等绿色装备本地产业化，鼓励行业头部企业设立制造基地及产业服务机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信厅，各市政府）

22.实施建筑业提质行动。省外特级（综合）资质建筑业企

业总部迁入我省或省内企业首次获得特级（综合）资质的，给予不少于2000万元奖励。产值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进档奖励。支持各级政府设立企业和工程评优类、创新类奖项。支持我省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竞标省内大型项目。（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

23.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行动。落实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年度营业收入在全省排名前100的重点服务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企业，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支持。新增限上住宿、餐饮、养老企业年度营业额达到5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创建国家、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园区），支持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申报国家服务业专项资金。鼓励省内服务企业品牌化发展，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给予支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24.实施新业态新经济成长行动。推动数字化场景应用拓展，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融合应用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实体零售企业通过“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互联网营销手段拓展线上市场，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资金奖励。深化“数字金融+民生”服务，

培育银行理财、券商资管、保险资管等特色品牌。（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

25.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涌流行动。扩大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建立中小微企业在线服务“一站式”平台，持续推动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在餐饮、便利店、药店等高频领域实行“证照联办”“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如大“个转企”支持力度，对“个转企”成功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设立财务账户费用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五、强化土地环境能耗保障支撑

26.优化涉企用地供给。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可在工业用地最低价基础上优惠出让。加大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央大厨房”、分拨配送中心、消费集聚区停车场所、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等用地保障力度。适应快递业快速发展形势，快递园区、快递公共投递服务站等基础设施要与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同步规划，加大快递分拨仓储用地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27.提升用地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全流程电子化网上交易。规范占补平衡管理，完善土地指标交易平台建设，简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时限。在山西综改示范区内，将省政府批准权限内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事项，授权太原市政府审批。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

发区工业用地比重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

28.推进房屋产权登记交易规范化便捷化。实施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推进“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全面推广企业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持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民营企业间非住宅类房屋转移登记半天办结，企业不动产抵押一天办结。探索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一窗联办”，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在银行“一站办结”“全省通办”，实行不动产登记与缴税“一网通办”。（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

29.加强用能保障。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单位产品能耗总体优于国家行业先进值标准的新兴产业项目实行能耗正面清单管理，对正面清单以外的产业实行能效先进性审批，对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业试行产业链审批。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动态监测。对国家审核同意的国家重大项目实施能耗单列。（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市政府）

30.加强环境容量保障。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推动排污总量指标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重大项目等效益更好的领域和企业倾斜。探索实施差别化清洁生产审核，对能耗低、环境影响小的企业可适当简化审核工作程序。重大产业项目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前提下，排污总量指标确有困难的，

由省级储备指标统筹解决。进一步拓展项目环评承诺制改革试点，豁免部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加强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内容。探索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31.降低综合物流成本。继续合理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对城市货运车辆推行网上自助办理通行证。有序调整地方铁路运价，规范铁路专用线收费标准。充分发挥网络货运信息优势和规模效益，推动分散运输资源集约整合、精准配置。发展太原国家物流枢纽，培育大同、临汾区域物流枢纽，鼓励与京津冀地区共建制造业、农产品、医药等综合物流园，对服务京津冀地区的物流企业涉税事项实时办理。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全覆盖，对农村地区下行快件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各市政府）

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32.实行重点企业落户奖补。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行业公认的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来山西注册经营的，自运营年度起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支持。支持已落地企业以商招商引进上下游企业，引荐企业可享受最高1000万元引荐奖励。省外整体新迁入

高新技术企业，对照先进地区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设立龙头项目专项配套资金池，对符合条件的头部企业重大项目予以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

33.强化科技创新财税支持。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将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项目纳入技改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领域。鼓励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按其研发费用存量和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按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5%奖励企业研发团队，最高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

34.实行企业人才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商管，对照先进地区政策给予奖励。对我省重点支持领域的企业技能骨干、科研团队主要成员、优秀青年人才等个税缴纳予以一定补贴。龙头企业聘用博士可直接担任我省高校客座教授。对新引进落户重点企业的商管、高级技术人员给予一定比例购房补贴。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租房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各市政府）

35.健全首次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首次创业人员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新创业失败人员享受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探索开展

人才创业保险制度，符合条件的行业可享受保费全额补贴。高规格举办创业大赛，对进入决赛的创客团队奖励开办费，开展后续跟踪孵化。进一步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职创办企业或离岗创业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失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相关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小企业局、省税务局，各市政府）

七、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36.强化普惠性融资担保服务。通过财政增资、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扩大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建立健全担保体系与风险分担合作模式。构建以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导向的考核机制，推动担保服务覆盖市场主体数量倍增。省财政对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业务风险补偿标准从1‰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2‰，到“十四五”末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5‰。（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金控集团）

37.鼓励银行创新融资方式。加强“信易贷”平台对税务、市场监管、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信息归集，支撑服务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识别及贷款发放。支持银行机构会同省级及以上“双创”示范基地联合开展小额信贷。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其持有的“链主”企业应付账款开展融资。将太原征信平台打造培

育成省级征信平台，加大各部门信息归集、共享与应用的力度。
（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国资运营公司）

38.健全股权投融资体系。分期设立10亿元省级天使投资基金。培育壮大风投创投市场主体，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适当放宽返投比例，吸引优质基金管理人来晋创业。对于我省重点扶持的产业和领域，政府投资基金可提高出资比例至50%。加快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提升直接融资比重。（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

八、精准高效服务企业

39.完善常态化服务企业机制。向贡献突出的优秀民营企业发放“晋商服务卡”，建立重大诉求反馈“绿色通道”制度。各市建立常态化入企服务机制，做到“有呼必应、无事不扰”。依托12345营商环境热线，设置市场主体投诉专题板块，常态化受理归集交办市场主体反映的各类问题。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员工子女亲属享受就学就医“绿色通道”。企业家遭遇重大舆论危机情况时，相关部门依法提供协助。（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40.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发布执行机制。制定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相关民营企业、商协会的意见。涉及民营企业的政策实施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设置过渡期。建立全省统

一惠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健全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制度，实行普惠性优惠政策“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4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梳理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合同协议履行情况，集中解决政策兑现不及时不到位问题。深入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加快解决部分煤矿、非煤矿山等手续办理困难问题。将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支付民营企业账款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及本级年度审计计划。（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小企业局、省审计厅，各市政府）

42.推行柔性执法。对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主体，实行“首次不罚、告诫到位、下不为例”。严格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完善涉企重大处罚集体讨论决策制度，坚决杜绝涉企执法过程中的吃拿卡要等问题。对市场主体财产慎用查扣冻结措施，对民营企业严格执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慎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帮助已修复信用市场主体及时停止公示失信信息。（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43.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鼓励各级政府聘请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作为“招商顾问”，允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协会商会给予专项资金奖励。政府举办的各类招商引资推介会、博

览会、展销会等活动，可委托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承办。充分发挥台联、侨联、贸促会、商协会等资源丰富、联系广泛的作用，吸引各类市场主体来晋兴业创业。定期举办“山西商会节”，支持省内异地商会和外省的山西商会开展宣传推广活动。行业协会商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标准正式发布后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九、完善政策落实机制

44.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省长任组长，副省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市县、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要加快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抓好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省市政府每季度召开例会调度一次，每半年专题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45.实施一批示范引领工程。每年从各市遴选100个市场主体倍增示范项目，从土地、能耗、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通过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估、依据业绩遴选等方式，每年评选20个市场主体发展示范县（区），给予目标考核加分等综合奖励。每年向各市征集成效显著、企业认可度高的示范政策，在全省复制推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46.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建立容错

纠错和尽职免责机制，制定容错纠错和免责情形清单，对主观上出于公心、行为上没有谋私，因先行先试造成实际效果不理想或出现误差的干部，实事求是给予容错纠错，经调查核实认定，可部分或全部免责，营造愿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的良好环境。研究制定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促进政商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开展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等行为，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问题。（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47.强化督查考核。把市场主体倍增重点任务纳入“13710”督办系统，对涉企政策不落实问题实行清单管理，按照事权分层次级交办督促解决。将市场主体发展情况纳入各级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对培育市场主体成绩特别突出的地区、部门和平台载体，给予奖励表彰和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48.做好宣传引导。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政策宣传解读，做好送政策上门服务。各级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视、广播、报纸等要设立市场主体倍增专栏，全方位宣传市场主体倍增政策，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此件公开发布）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提升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水平，提高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保护和激发全省市场活力，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制定以下措施。

一、金融支持

1.提高信用贷款占比。银行业机构要减少抵押担保依赖，推动全省信用贷款占比显著提高、获得信用贷款户数显著增加。在市级层面设立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全省远期规模不低于

100亿元，省级财政按市级出资额的1/3给予支持，为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增信支持。将太原地方征信平台升级为省级地方征信平台。推广银税互动、信易贷等，提高首贷成功率和融资获得率。（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社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2.提升续贷转贷比重。提升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效率。落实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政策，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鼓励银行业机构给予小微企业中长期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内免于或简化逐年重检审批流程。受新冠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享受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3.开展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建立市县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无贷户名单，推送银行业机构。鼓励各市设立首贷中心及首贷户服务站点，推动首贷户数量持续增加。依托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创设“三晋贷款码”，及时归集市场主体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4.优化银行业机构内部绩效考核。银行业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推动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增速达到30%以上，地方法人银行年增速高于国有大型银行。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小微信贷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原则上不低于50个基点。安排专项激励费用补贴，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发贷积极性。（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建立融资服务“四张清单”。全省银行业机构编制授权、授信、受理回告清单并向社会公示，明确公开小微信贷审批权限、客户准入条件、申请资料、办理流程等，小微“无贷户”授信申请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回复。向基层银行机构和客户经理公布尽职免责清单，推动建立“敢贷、愿贷”的小微金融服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6.强化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大力发展“国家融担基金—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强化对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管理，严格机构准入、评级授信、项目报备、保后调查等环节，牵头与银行对接构建2：2：4：2风险分担合作模式，推行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实现一次签约、体系内机构共同准入。建立融资担保体系银担合作、担担合作信息化信用共享机制。构建以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导向的考核机制，推动担保服

务覆盖市场主体数量倍增。（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加强融资担保机构建设。通过财政增资、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扩大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到2023年达到5亿元以上。通过吸收合并、控参股、托管等方式，推动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符合条件的国企、民营融资担保机构，在风险分担、补偿补贴方面享受同等政策支持。市县政府及出资部门严禁干预具体担保业务，完善融资担保机构市场化运作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8.完善融资担保补偿补贴机制。逐步提高省级财政对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业务风险补偿标准，从1‰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2‰，到“十四五”末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5‰。对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担保费率低于1.5%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担保、再担保业务，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盈亏平衡点为基准，分行业给予担保费率补差，补偿补贴资金当年预拨，下年清算。各市参照同样标准制定相关办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9.发挥小额贷款公司支持作用。有序拓宽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对上年度评级为A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开展委托贷

款、代理销售持牌金融机构发行产品。探索对小贷公司支持服务市场主体倍增进行奖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10.健全股权投资体系。设立首期规模3亿元—5亿元的省级天使投资基金，由省财政厅、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山西金控集团共同出资，支持种子期、初创期项目和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市参照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培育壮大风投创投市场主体，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适当放宽返投比例，吸引优质基金管理人来晋创业。对我省重点扶持的产业和领域，政府投资基金可提高出资比例至50%。设立总规模10亿元的省级推进企业上市倍增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跟进参与，加快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助力我省企业加速上市。优化股权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流程，建立照前联合会商机制，提高股权投资企业落户效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运营公司、山西金控集团）

11.推动地方法人银行突出支农支小主业。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建立普惠金融部门事业部，专业化相对独立运行。建成普惠金融专业化服务信息系统，改进运用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全省融资担保体系机构“2+1”融资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强化与征信、担保对接，加大小微企业首

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财政厅）

12.拓展供应链融资。工业、农业、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相关行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应付账款确权。国资部门推动省属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确权。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便利供应链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优化“政采智贷”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利用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并为上下游企业提供高效票据贴现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财政厅）

13.持续推动普惠金融创新。鼓励创新发展仓单、存货、知识产权、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等抵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发展共有厂房按份抵押融资。探索推行小微企业资产受托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碳账户金融试点。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简化贴息流程，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银行及担保机构给予奖励。支持银行业机构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小企业局）

14.强化监管政策引导促进作用。金融监管部门定期对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开展监管评价，督促激励银行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内部机制、畅通政策传导渠道，健全差异化监管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推动普惠性金融服务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财税支持

15.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规定，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个转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对符合条件的免征契税。创投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规定以投资额70%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零成果。（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6.延续升级自主减税政策。将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两次下调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将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高限扣减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我省契税执行法定最低税率。顶格下调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依法扩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的适用范围。（责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住建厅）

17.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推行“晋享税惠”智能管家，实行普惠性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采用电子申报方式的，系统自动识别应享受优惠政策，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填写纳税申报表。简化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相关资料由事前备案改为留存备查；简化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辅助账。（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8.推进多元化退税方式。探索退税业务由税务部门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一键确认、在线申请、在线退税，实现税费退库“72小时到账”。整合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增量留抵退税流程，纳税申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表，实现留抵退税“报退合一”。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抵税流程，自动生成多缴税款申请表，实现退抵税业务“一键办理”。推行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税收减免“免申请退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9.实行重点企业落户奖补。省级财政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强、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行业公认的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来山西注册经营的，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功能型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独立核算子公司等，按规模分档给予开办补助；对以商招商引进上下游企业的已落地引荐企业，可给予最高1000万元引荐奖励；对省外整体新迁入高新

技术企业,对照先进地区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省外特级(综合)资质建筑业企业总部迁入我省或省内企业首次获得特级(综合)资质的,给予不少于2000万元奖励;对产值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进档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小企业局、省发展改革委)

20.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省级财政安排省级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对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进档奖励;对产业链“链主”企业每提高5个百分点本地配套率的,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

21.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对2021-2023年建设的5G基站,按照每站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融合应用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和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15%的财政补助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金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基础上上浮3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

22.支持服务业提质增效。对年度营业收入在全省排名前的100重点服务业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年度营业额达到500万元的新增限上住

宿、餐饮、养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省内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省内电商企业给予专项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给予补助；对农村地区下行快件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

23.支持市场主体集聚平台载体建设。省级财政扩大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引导省级以上开发区配套建设中小企业园区，对培育新兴产业、本土小微企业贡献突出的中小企业园区给予补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和山西智创城内重点双创项目给予补助，省、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对本级智创城给予运营经费补助。省级财政对省级培育的乡村e镇给予每个最高2000万元的补贴，对主导产业培育、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物流配送体系健全、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省级布局建设完成的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给予一次性奖励；对重大文旅康养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24.健全首次创业扶持政策。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创业人员给予最高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业失败人员

给予不超过一年的社保补贴；对进入全省创业大赛决赛的创客团队奖励开办费，开展后续跟踪孵化。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租房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小企业局、省住建厅）

25.规范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加强政府采购合法性、公平性审查，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采购意向公开。推行“书面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严格合同履行资金支付额度和进度，保护供应商合法权益。建成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化体系，加快实现“全程在线、一网通办”。（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6.拓展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占预算总额的30%以上。对同时符合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中小企业，以合理叠加各支持政策后具体幅度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比例。在满足采购标的实质性要求的同等情况下，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7.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能力。设立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服务线上专区，加强政策支持、技术引导、供需对接和权益保障服务。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减免保证金，引导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优化“政采智贷”线上融资服务。（责任单位：省

财政厅)

28.扶持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会计记账等财务管理服务，鼓励平台与金融机构进行数据对接，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财务信息质量、降低财务管理成本、提高融资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三、用地保障

29.发挥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规划作用。省级主体功能区净增加25个重点开发城镇，解决我省部分省级开发区布局及省级重点项目落地难问题，满足市场主体项目落地需求。编制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黄河流域（山西段）高质量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指导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内市县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在符合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下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0.加快推进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全面推行网上交易工作，全省凡经营性用地全部纳入网上交易。制定全省统一的交易规则，优化更新网上交易系统，打通省、市、县三级数据通道，形成统一工作主体、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系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市场。（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1.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持续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强化“增存挂钩”机制落实和节约集约利用专项考核，以存量土地消化处置核算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

标总量，倒逼市县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2.合理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坚持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重点保障的能源、交通、水利、产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在建设用地依法依规批准后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计划指标，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民生工程及省级以上开发区重点转型项目用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3.强化重点工程项目用地服务。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及时了解重点工程项目用地需求，加强重点工程用地手续办理调度，指导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及用地单位解决重点工程用地报批中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4.培育土地综合整治市场主体。“十四五”期间实施100个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及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培育土地综合整治市场主体，助推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5.深化“标准地”改革。积极探索和推进“标准地”模式，大幅提高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的比重。在山西综改示范区探索将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延伸。制定《山西省“标准

地”改革工作指引》，实施全周期管理，推动与“地证同交”“标准化厂房”“弹性出让”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6.构建产业用地政策支撑体系。结合国家及省出台的支持各类产业发展的政策，分行业、分类别整合归类，制定《山西省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22年版）》，汇编成册印制产业用地政策口袋书。编制产业用地政策线上App，为市县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类用地主体提出政策支撑。（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7.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系统梳理补充耕地渠道来源，推进项目信息报备入库工作，着力增加补充耕地指标储备。进一步加大补充耕地指标省域内统筹力度，完善土地指标交易平台建设，简化交易流程，提高占补平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8.加强绿色矿业用地保障。建立《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名录》，分类制定绿色矿山评价标准，指导矿山企业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和提升计划，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动态管理；优先保障列入名录的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用地需求，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采用灵活方式出让土地，减轻用地成本。（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四、环境能耗保障

39.拓展环境能耗空间。强化重点区域、行业、企业污染防

治、节能降耗，不断提升我省污染治理水平和节能降耗水平。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耗总量，结合各市能耗强度下降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分解年度双控目标。指导企业合理测算新上项目原料用能，在节能审查中合理扣减原料用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不断腾出环境能耗空间，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保障。（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40.科学统筹排污能耗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所在区域保障确有困难的，由省级储备指标统筹解决，并将现行的总量指标在环评审批前取得调整为建设单位承诺投产前取得。将单位增加值能耗作为新上项目的重要标准，优先发展有利于完成全省及所在市能耗强度下降目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要按照“减量替代”原则，落实能耗指标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主要产品设计能效水平应对标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动态监测。积极争取省内更多项目列入国家能耗单列目录。（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

41.简化项目环评编制。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区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论证、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等环评内容可以简化。环境影

响报告表中现状环境质量原则上以引用现行有效监测数据为主，取消评价等级判定、模型预测、环保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等内容。（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2.试行“一本式”环评编制管理。针对焦化、钢铁等行业出台“一本式”环评报告编制技术指南，规范约束项目选址、主体工程、环保措施等方面编制内容。实行标准化编制、标准化审批，减少环评的随意性，缩短环评编制和审批时间。（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3.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年用非溶剂型VOCs低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汽车制造业、专用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低于6000千瓦的光伏发电、经济林基地（原料林基地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等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4.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5.深化区域环评改革。对已完成园区规划环评且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的，开发区内“标准地”区域环评可豁免。协同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

建设，为企业降低环境治理成本。（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

46.优化小微企业环评。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探索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办理环评手续，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可不再重复开展环评。（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小企业局）

47.简化排污许可管理。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照通用工序管理，且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的煤炭开采洗选，天然气开采以及黑色有色金属、非金属采选，设备制造等行业项目，一律实行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8.优化执法监督管理。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充分保障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抽查。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的小微企业，纳入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减少执法检查次数或免于现场检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五、科技创新支持

49.支持壮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10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50万元。对存量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孵化毕业的企业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择优奖励30万元。对新备案的

国家级众创空间奖励3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奖励20万元。对存量众创空间，按照创客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择优奖励3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0.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选取部分省属高校作为试点单位，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1.大力培育“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根据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等情况，按照建设周期持续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晋转移转化的，可享受省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补助政策。省级财政按上年度技术成交额，可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其最高10%的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2.创建独立技术创新中心。鼓励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或科研优势突出的科研院所，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建设具备独立法人实体的技术创新中心。对正式获批运行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对符合条件开放运行且绩效考核优良的省技术创新中心，根据经费情况给予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3.强化基础研究平台支撑。正式获批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

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每年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对符合条件开放运行且绩效考核优良的省重点实验室、省中试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4.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储备。各市通过建立培育库、设立培育资金、完善培训服务机制等方式，压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主体责任。鼓励各级政府与企业共同建立联合研究基金，政府出资部分不低于20%，最高可达50%。对企业购买先进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给予5%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1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5.改革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每年研发投入总量和增长情况，按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分年度进行奖励，分层次激励引导企业持续增强研发活动。首次通过认定的最高奖励10万元，连续两次通过认定的最高奖励2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6.引导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政策。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按其研发费用存量和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通过发放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助，省级科技创新券对每个企业年补助额最

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57.搭建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服务机制。建立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推动人才、成果、社会资本等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高科技领军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比例。支持高科技领军企业组建由高校、科研院所和中小企业参加的创新联合体。对承担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成果行业共享的创新联合体，省级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后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8.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高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创建科技创新平台，鼓励承担国家、省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每培养或新增全职引进一名两院院士、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企业300万元、100万元奖励。牵头承担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课题）、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课题）的，按所承担项目（课题）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5%奖励企业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9.设立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子专项—科技金融专项。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获得的金融贷款进行贴息补助，对提供以上科技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进行风险补偿。建立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征集机制，定期组织科技型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专场

活动，对提供专业化对接服务的机构进行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政务服务

60.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优化升级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平台，推动“照、章、税、金、保、医、银”数据一次采集、对接互通、集成办理，实现申请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务Ukey、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0.5天内同步办结，并为新设立市场主体和“个转企”成功企业免费刻制公章和发放税务Ukey。（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61.全面推行电子照章综合应用。建设服务企业的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对开办企业同步免费制发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启动电子印章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62.推行“一业一证”改革。选取餐饮、便利店、药店等行业，梳理同一行业的全部准入条件并进行标准化集成，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制定相关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企业只需填报一张表单、提交一套材料、申领一张许可证即可营业，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现“一证准营”。（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省市场监管局)

63.优化发票领用服务。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顶格核发最高开票限额1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50份。对纳税信用A级的一次领取3个月增值税发票用量，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百万元的实行“先准后核”。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上线应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64.优化办税缴费服务。发布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清单，市场主体对清单内事项主要资料齐全、次要资料欠缺时，承诺“先办后补”后可以容缺办理。推广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对接转换、“一键报送”。推广“数据自动预填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模式，运用大数据自动预填功能，在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推行非税收入掌上办，由系统自动生成计费依据和应缴费额，实现“一键缴费”。推行省内跨区迁移“无障碍”服务，无需核准，系统自动办理迁移。简化跨省迁移程序，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推行跨省电子缴库“一键直达”、实时入库。(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65.推进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

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完善《企业注销指引》，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66.深化企业投资建设领域改革。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完成项目赋码、立项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审批服务不超过80个工作日。探索编制“一本制”综合报告，明确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实现环评、水土、能评、洪水、取水等事项综合评估、一次评审。完成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整合，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效率。（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

67.推动水电气热网报装联办。推动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报装服务事项进驻市县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查询等服务，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一站办结。优化水电气报装流程，实现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获得用电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5个、25个工作日以内，无外线工程、有外线工程企业获得用水用气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3个、5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

68.深化拓展“全代办”服务。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集成改革，建立项目前期研判策划服务机制，对重大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完成项目审批。组建涉企服务专家团队，提供涉企政策解读、手续办理难题协调等服务，企业可通过电话预约、微信或平台留言等方式提出服务需求，专家团队指派专人或多人主动上门服务，做到“有求必应、随叫随到、服务周到、无事不扰”。（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69.深化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诚信守诺为重点，企业只要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的，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企业拿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节约能源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及其他重要事项外，全省推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达到100项以上。（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70.推行“一件事”集成服务。从市场主体需求出发，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整合优化为“一件事”，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企业后续准营许可、备案事项实现“智能引导、能联尽联、证照联办”。（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71.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编制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清理规范“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等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行政审批，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全省统一的涉企许可事项办理标准，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实现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所需材料以及办理流程、时限等要素同源管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72.推行企业“证照通办”服务。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和管理，完善电子证照和数据库建设，凡是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获取的审批信息，不再要求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凡是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替代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实体卡证，企业持电子证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73.打造“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拓展延伸涉企服务链条，在各级政务大厅、基层便民服务机构、银行网点等开辟涉企服务专区，全面提供企业开办、涉企经营审批、报税缴税、信用查询、招才引智、融资贷款等综合性服务，探索在工作时间以外提供简易事项智能办理、无障碍提交办事材料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74.打造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建设涉企政策“一

站式”发布平台，统一打造面向企业的专属服务空间，梳理归集各级各部门出台的涉企政策，统一集中发布惠企政策清单。坚持服务跟着企业发展需求走，健全完善“一企一档”功能，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帮助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主动甄别符合条件的企业，推动部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75.开展“政策找企业、服务到企业”系列活动。建立政府与中小企业对话沟通机制。每年举办全省中小企业创新嘉年华活动，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面对面、多元化的综合服务。实施百县万企服务计划，常态化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三进四送”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力争每年服务企业1万家以上。设立“企业维权接待日”，省市县三级党政领导在各级政务大厅，组织有关部门现场集中解决企业合理诉求。（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

76.健全完善信用监管机制。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探索扩大“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范围，加快办理进度，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做到“无事不扰”。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对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

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后即可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77.全面扶持协会商会发展。鼓励重点民营企业牵头设立行业协会商会,做大做强食品饮料、纺织服装、机械装备、航运物流、贸易、金融等传统行业协会商会;推动设立工业互联网、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行业协会商会;支持网络直播、数字游戏、网络视频等网红时尚产业和各类新经济新业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自身特点优势,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工作,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市场拓展、权益保护、人才保障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民政厅)

78.提高企业家社会地位。推荐思想政治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代表定期列席参加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和各类重大活动。为企业家在晋就医及子女就学等提供优质服务,帮助其消除后顾之忧。设立“晋商企业家节”,举办晋商论坛,在劳动模范、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评比中,适当向非公企业和非公企业家代表倾斜。实施“晋商晋才”培育计划,由各市财政补助,定期组织民营企业开展战略规划、创新发展、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方面系统性培训。(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

六、相关科技创新与财税金融 支持政策文件

1.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区〔2018〕300号

（2018年12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引导我国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等，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

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孵化器的建设目标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投资与孵化结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支撑。

第五条 科技部和地方科技厅（委、局）负责在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3年，且至少连续2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3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5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7.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20 家以上。

第七条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15 家以上。

第八条 本办法中孵化器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1.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2.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3.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第九条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3.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十条 全国艰苦边远地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规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场地面积、在孵和毕业企业数量、孵化资金规模、知识产权比例等要求可降低 20%。

第三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程序：

1.申报机构向所在地省级科技厅（委、局）提出申请。

2.省级科技厅（委、局）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核查，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机构书面推荐到科技部。

3.科技部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结果，合格机构以科技部文件形式确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十二条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照国家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科技部依据国家统计局审批的统计报表对孵化器进行规范统计，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第十四条 科技部依据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并进行动态管理。对连续2次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

第十五条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科技厅（委、局）报告。经省级科技厅（委、局）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科技部提出变更建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科技部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第十六条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促进与发展

第十七条 孵化器应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利用互联网、大

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服务效率。有条件的孵化器应形成“众创-孵化-加速”机制，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第十八条 孵化器应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打造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为在孵企业提供精准化、高质量的创业服务，不断拓宽就业渠道，推动留学人员、科研人员及大学生创业就业。

第十九条 孵化器应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鼓励企业化运作，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

第二十条 孵化器应积极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离岸孵化等业务，引进海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和人才等资源，帮助创业者对接海外市场。

第二十一条 各级地方政府和科技部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应在孵化器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应结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主体建设专业孵化器，促进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共享，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各地区应发挥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的作用，促进区域孵化器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级科技厅（委、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

地区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 号)同时废止。

2. 科技部关于印发《专业化众创空间 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高〔2016〕231号

（2016年7月28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的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明确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内涵特征、建设条件和建设方向，指导和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目的意义

专业化众创空间是聚焦细分产业领域，以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服务于实体经济为宗旨的重要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强调服务对象、孵化条件和服务内容的高度专业化，是能够高效配置和集成各类创新要素实现精准孵化，推动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多方协同创新的重要载体。

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是促进众创空间向纵深发展，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局面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特征

专业化众创空间依托具有强大产业链和创新链资源整合

能力的主体建设，具有以下四方面突出特征。

一是拥有创新源头。依托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建设，能够为创业提供有效供给，推动创新、创业并重。

二是资源共享基础好、水平高。借助建设主体的科研与制造能力、管理与市场渠道资源，资源共享基础好，水平高。

三是产业整合能力强。依托建设主体的行业地位，有助于形成创新创业生态和产业生态。

四是孵化服务质量高。围绕专业领域，可为创客提供更贴合产业特点的高水平、专业化、特色化的集成式服务。

三、基本条件

专业化众创空间重点由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牵头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的运营者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也可以是依托上述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

专业化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是以服务科技型创新创业为宗旨，能够紧密对接实体经济，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

二是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够提供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三是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集成或整合企业、科

研院所、高校等的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四是具有活跃的创新和创业群体，特别是已有专业化的创客及创业团队积极参与，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

五是具有创新导师、创业导师服务能力。由专业人士提供技术创新辅导、创业辅导、创业培训。

六是具有创业投资基金或创新基金，或与天使投资、创投机构等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创业领域投融资服务，技术创新金融支持服务。

七是专业化众创空间与建设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并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有清晰的可持续运营机制和管理模式。

四、主要任务

建设主体结合自身基础条件和发展定位，创办针对细分产业领域、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着重围绕以下任务开展建设工作。

一是有效聚焦专业细分领域的创新创业。建设机构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领域和创新创业资源积累，有重点地选择某一产业领域作为主要方向，提供专业化的创新创业服务，注重提升专业领域创业项目的产业集聚度。

二是积极提供结合行业特征的科研条件和配套服务。对外

开放建设机构自身的科研设备、检测设施、小试中试平台等科研研发条件，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硬件设施支持。依托建设机构的创新链和产业链资源，强化供应链对接、研发设计、产品推介、投融资等专业化服务能力。

三是不断加强机制体制创新。推动科研院所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科研立项机制、融合科研成果转化的科研评价体系，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等政策落实。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释放国有企业参与创业孵化的动能。

四是注重构筑完整的创业孵化链条。鼓励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机构自建孵化器、加速器或与其他孵化器、加速器合作，延伸对毕业企业的孵化辅导，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创业辅导、专业孵化、企业加速器等全程企业孵化培育体系，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全程孵化链条。

五是大力促进建设机构业务转型升级和持续创新。加快建立与建设机构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筛选和考核机制，构建互联互通线上平台，通过平台开展建设主体创新任务的众包，实现创新资源统筹与优化配置，推动建设机构原有业务的转型升级和新业务的探索。

六是加快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建设机构开展国际化高端链接，与国外技术服务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创投资本开展积极合作，整合全球资源要素，构筑开放式、具有国际化视

野的高端创新创业资源服务平台。不断吸引海外留学生、研发团队到专业化众创空间创业，在全球范围内集聚精通技术、投资、市场等技能的高端科技服务人才。

五、备案程序

为持续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发展，采取备案制对专业化众创空间进行管理。备案流程如下：

1.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指导本地区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条件成熟时可组织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工作，并进行形式审查后择优向科技部推荐。

2.科技部对以公函形式报送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申报材料，按照有关标准和条件审核后确定备案名单，向社会予以公布。

3.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科火字〔2017〕120号

（2017年10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国众创空间可持续发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提升专业孵化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积极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服务

第三条 众创空间的发展目标是降低创业门槛、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以创业带动就业。

第四条 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

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第五条 众创空间主要提供创业场地、投资与孵化、辅导与培训、技术服务、项目路演、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政策服务、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第三章 备案条件

第六条 申请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 2.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运营时间满 18 个月。

4.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用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 5.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20 家。

6.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5 家获得融资。

- 7.每年有不少于 3 个典型孵化案例。

8.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9.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10.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第七条 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

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第四章 备案管理

第八条 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备案工作，经备案的众创空间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体系。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地众创空间的备案工作，并依照本办法择优推荐。

第十条 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基本程序：

各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备案申报受理工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不

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推荐到科技部火炬中心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经科技部火炬中心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国家众创空间，报国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科技部火炬中心对地方推荐的众创空间进行审核，如发现众创空间的申报材料存在虚报、瞒报等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备案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三条 科技部火炬中心对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进行动态管理，并适时开展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考核评价工作。每年公布一次备案名单，对连续2次未上报统计数据的众创空间取消国家备案资格。

第十四条 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4. 山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科高发〔2015〕163号

（2015年12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晋发〔2015〕1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83号），规范山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和管理，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环境，参照科技部火炬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结合山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山西省科技厅负责对全省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各市科技局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辖区内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目标

第四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以初创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以下简称在孵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开展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的服务，以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培养成功的科技企业和企业家。

第五条 孵化器的发展目标：

落实自主创新战略，营造适合科技创新、创业的环境，培育高端的、前瞻的和具有带动作用的初创期企业；落实人才强省战略，持续培养、造就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创业领军人才，吸引海内外科技创业者服务于创新型山西建设。

第六条 鼓励重点企业或优势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专业孵化器，形成专业技术、项目、人才和服务资源的集聚，促进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提升行业竞争力。

专业孵化器是指围绕特定技术领域或特殊人群，在孵化对象、服务内容、运行模式和技术平台上实现专业化服务的孵化器。

第三章 省级孵化器认定

第七条 山西省科技厅负责省级孵化器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申请认定省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展方向明确，突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的服务宗旨。

（二）管理团队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80%以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 30%以上。

（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 5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达 3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 75%以上。

（四）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 3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 20 家以上）。

（五）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超过 500 个（专业孵化器的毕业企业 10 家以上，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超过 300 个）。

（六）孵化器中的在孵企业应有 30%以上已申请专利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七）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 60%以上。

（八）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并至少有 2 个以上的资金使用案例。

（九）孵化器的运营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并按山西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相关统计数据，且数据齐全、真实。

（十）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十一）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本条（三）所称“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洽谈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营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第九条 在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二）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三）属迁入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四）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政策。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2 个月，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60 个月。

（五）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 1000 平方米，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

（六）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

（七）在孵企业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留学生和大学生企业的团队主要管理者或技术带头人，由其本人担任。

第十条 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 2 条以上条件：

- （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二）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500 万元；
- （三）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四）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第十一条 省级孵化器认定基本程序：

（一）申报主体向所在市科技局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市科技局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初审合格后，于每年 5 月 1 日-10 日，9 月 1 日-10 日向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集中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三）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和会议答辩，并依据评审结果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以文件形式确认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四章 孵化器管理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将孵化器工作纳入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体系，依据国家统计局审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情况》报表，主要从孵化服务功能、投入资金、提供就业岗位

数量、孵化场地面积、在孵企业数量、累计毕业企业数量等方面对孵化器实行年度统计、审核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各市科技局、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要把孵化器发展作为引进高层次科技创业人才、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的中心环节。坚持正确导向、强化目标管理、推动体制创新、促进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各市人民政府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级高新区及其相关部门，应在孵化器的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把发展孵化器事业作为创新发展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坚持“专业孵化+创业导师+天使投资”的孵化模式，探索和推动持股孵化及市场化运行机制，引领全省孵化器的创新发展。

第十六条 有条件的县（市、区）应根据本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建立适合于自身特点和需求的孵化器，提升基层科技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孵化器建设高水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各类孵化器要建立创业培训、咨询和辅导的预孵化体系，完善企业成长加速机制，推动孵化器由物理空间、战略规划和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深层服务构成的企业加速器建设，提高创业企业的存活率，满足毕业企业的高成长发展需求。

第十八条 孵化器应围绕大学生的创业就业工作，创建大

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形成与大学和科研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营造创业环境、完善孵化功能，引导大学生创业就业，缩短区域差异，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第十九条 孵化器应加强科技创业服务品牌建设，提升内生发展能力，完善对在孵企业的问诊、巡访和毕业企业的典礼、跟踪制度，延伸服务范围，拓展孵化功能，促进企业的加速成长。

第二十条 孵化器毕业企业或到期尚未毕业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迁移出孵化器，并办好有关法律和约定手续。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每3年对省级孵化器进行审核与评估，对不合格的给予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其省级孵化器资格。

对不按要求报送材料、不参加考核的省级孵化器，视为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被认定为省级孵化器的，可按照科技部颁布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国家级孵化器的申报。对运行良好、成绩突出的国家级或省级孵化器，通过山西省重点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和科技计划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西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晋科工发〔2005〕68号）同时废止。

5. 山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科高发〔2015〕179号

（2015年12月28日）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晋发〔2015〕12号），落实我省《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83号），支持发展众创空间，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广大群众创造活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众创空间是指我省范围内由独立机构运营，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各类新型创业服务平台。众创空间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方式，满足不同创业者需求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第三条 鼓励各类企业、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充分利用老旧厂房、闲置房屋等潜在场地在不改变建筑结构、不影响建筑安全的前提下，改建为众创空间，向创客和各类创业团体提供创新创业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

第四条 申请认定山西省众创空间，须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

（一）独立的运营机构，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众创空间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以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也可以是依托上述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服务团队和主要负责人要具备一定的行业背景、丰富的创新创业经历和相关行业资源，人员的结构、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大众创新创业服务需。

（二）完善的基础服务配套设施。众创空间应具备一定的可自主支配场地。高校内应不低于 200 平方米，其他应不低于 5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 5 年以上。其中，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90%，并提供开放共享式办公场地、宽带接入、互联网资源等设施，鼓励提供科研设施、仪器设备及简式餐饮、公寓等硬件设施。

（三）完备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设立有一定金额的种子基金，聚集天使投资人与创投机构，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聘任由成功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业人士等为主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数量不少于 5 人，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培训等服务；每月举办不少于 3 次的创业沙龙、创业讲堂、创业训练营、项目路演等活动；整合并链接社会资源，为创业者提供研发设计、科技中介、金融服务、成果交易、认证检测等全方位、专业化服务。将上述服务及服务内容延伸至线上，实现线上与线下相结合。

（四）低成本或免费的办公条件。建立新型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在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通过开放共享降低成本，向创业者提供灵活、低收费或免费的日常服务。

（五）已聚集一定数量的创客或创业团队。其中以服务创客为主的众创空间聚集的活跃创客不少于 50 人，以服务团队为主的众创空间所聚集的活跃创业团队不少于 10 个。

第五条 众创空间认定程序：

（一）众创空间运营主体提出申请，交所在市科技局或太原、长治高新区审核同意，高校众创空间申请交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送省科技厅。

（二）省科技厅联合相关部门组成考察小组对提出申请认定的众创空间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包括查验场地面积、创客数量和实际运行情况等。

（三）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并经省科技厅办公会研究，网上公示后认定为山西省众创空间。

第六条 经认定的众创空间可享受“省扶持众创空间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各市、高新区应为辖区内众创空间提供服务，整合各类资源，对众创空间及区域内的创业企业、团队和创客给予支持。

第七条 众创空间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经认定的众创空间应当在每年年底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八条 每年对众创空间进行考核。根据众创空间开展培

训辅导次数和培训人数、入驻创客及团队数、毕业团队数及其开展的业务情况等确定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奖励；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山西省众创空间称号。

第九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认定的，取消其相应资格，2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涉及违法违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山西省众创空间在运营中，应做到合法守信，积极维护自身及创客、创业团队利益。对违反管理规定的众创空间，视情节轻重、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山西省众创空间称号。涉及违法违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山西省众创空间有效期为3年。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6. 山西省科技厅等 8 部门印发《山西省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 使用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科发〔2022〕1 号

（2022 年 1 月 4 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 号）等文件精神，探索建立我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促进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为全方位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选取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农业大学和太原科技

大学 4 所高校为试点单位，试点期 3 年，着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试点任务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试点单位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单位。试点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我省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不纳入赋权范围，加快推动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按照科研人员意愿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先赋权后转化）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的不同激励方式，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先赋权后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

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三）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试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所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试点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包括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按规定给个人的现金奖励，应在获得成果转化收入后及时足额发放给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

的人员，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四）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充分赋予试点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试点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试点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试点单位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五）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内部管理制度。试点单位应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此项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规范分割确权或赋予长期使用权、成果定价、公开公示、协议签订等操作流程，明确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共享的条件、方式、收益分配和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等内容；制定或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知识产权等具体管理办法，作为项目管理、绩效评价、收益分配、检查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服务和科技安全管理。试点单位要坚持放管结合，通过年度报告制度、技术合同认定、科技成果登记等方式，及时掌握赋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试点单位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探索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产评估机制。获得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勤勉尽职，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于赋权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应完善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各方权益。鼓励试点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科研发展基金等方式，将成果转化收益继续用于中试熟化和新项目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全社会监督。

鼓励赋权科技成果优先在省内转化和实施，按照《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等规定予以奖励。科研人员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的赋权和转化，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涉密成果转移转化的，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加强保密管理。加强对赋权科技成果的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七）建立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免责机制。试点单位领导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容错和纠错机制，探索通过负面清单等方

式，制定勤勉尽责的规范和细则，激发试点单位的转化积极性和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厅会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7部门建立高效、精简的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风险防控，指导推进试点工作。

试点单位应高度重视，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制定赋权工作实施方案，完善试点配套制度，认真做好试点启动和推进工作，及时分析查找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总结实践经验。

（二）加强总结评估。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完善试点工作总结评估制度，试点单位应及时将本单位试点工作方案、年度试点执行情况和赋权成果名单报告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对试点中的一些重点、难点、疑点事项，可组织科技、产业、法律、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家，开展决策咨询服务。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作用，对试点进展情况开展监测和评估。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解决和纠正。

（三）加强推广应用。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开展经验

交流，编发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引导。对形成的一些好的经验做法，通过扩大试点范围等方式进行复制推广，总结试点中形成的改革新举措，及时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7.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

晋办发〔2021〕12号

（2021年5月12日）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推动全省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111”创新工程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意见》（晋办发〔2020〕5号）和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设要求

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是党中央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打破我省传统研发机构体制机制羁绊，解决我省高端科技创新资源不足、创新能力较弱等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要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和创新要素配置，采取先进的治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加快建设全省新型研发机构。

二、建设目标

按照“引进共建、培育新建、整合组建、提升改建”的方

式，建设多种类新型研发机构，打通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创新链条，支撑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到 2023 年，逐步推动体制内存量研发机构改造为新型研发机构；利用财政资金新设立的研发机构，全部按照新型研发机构标准建设；对社会资本参与成立的研发机构，通过政策引导，支持其建设为新型研发机构。到 2025 年，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500 家，其中省级 200 家，引进一流创新人才和团队 200 名（个），集聚科研人员 10000 名，培育国家级创新载体 5 家以上，打造一批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全链条、全过程的高水平创新平台，有力推动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

三、建设标准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具备灵活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科学自主的创新组织模式、高效协同的科技攻关优势、市场导向的成果转化链条、多元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面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基础产业升级的重点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活动。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市可聚焦基础产业、新兴产业和未

来产业培育发展，建设一批具备仪器、装备、场地等必要条件，实质性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衍生孵化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地方（行业）类新型研发机构。达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条件的，可升级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四、政策支持

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全面加强对新型研发机构资金、人才、平台等方面的政策支持，达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条件的，可享受以下政策。

（一）可按要求申报各类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省科技厅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定向征集重大科技项目需求，符合条件的可依照相关规定通过委托方式支持其牵头承担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二）根据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等情况，按照建设周期持续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不再重复补助。

（三）新型研发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自主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建立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赋予符合条件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相应级别职称评审权；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按规定带项目或成果离岗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工

作，返回原单位时工龄连续计算，待遇和聘任岗位等级不降低。

（四）新型研发机构可通过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晋转移转化的，可享受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补助政策；省财政按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技术成交额，可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其最高 10% 的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各级政府应加大对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为新型研发机构高层次人才提供居留落户、社会保险、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便利，统筹安排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政策叠加效应。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采取提前介入、积极协调、主动服务、特事特办等方式给予优先保障。

五、评价体系

建立新型研发机构评价指标体系，纳入创新调查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范围，重点围绕科研设施条件建设、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聚集和企业孵化等方面评价分析，实行动态管理及信息披露制度，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

8. 山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科发〔2021〕38号

（2021年4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按照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山西省内注册设立并运营，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具备科学自主的创新组织模式、高效协同的科技攻关优势、市场导向的成果转化链条、灵活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多元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面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基础产业升级重点领域，开展基础研

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活动。

第四条 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避免功能定位泛化，防止向其他领域扩张。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指导推动全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组织开展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制订并发布有关政策文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市可聚焦基础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建设一批具备仪器、装备、场地等必要条件，实质性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衍生孵化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地方（行业）类新型研发机构。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山西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分为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和山西省高端新型研发机构。

第七条 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是在山西省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设在山西

省，注册或登记后运营1年以上。

（二）具备一定的研发条件。具备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5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三）具有稳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且不少于 10 人，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且不低于 100 万元。

（四）实行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入和用人机制；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五）发展方向明确。面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基础产业升级的重点领域，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明确的研发方向，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方面特色鲜明，具备产业服务支撑能力。

（六）具有相对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七）近一年内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等活动，以及单

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八条 山西省高端新型研发机构在符合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条件的基础上，需进一步满足以下条件：

（一）高标准战略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积极探索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新模式，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学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具备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

（二）高层次人才团队。机构负责人或科研带头人一般应为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机构研发人员数量不少于 50 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常驻研发人员不低于 20 人且占机构总人数的 40%以上。

（三）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四）完善的研发基础条件。拥有先进的仪器设备，科研用房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2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五）掌握核心技术。在重点产业领域取得 1 项及以上可自主自控的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

第九条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自评申报。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对照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自评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申报，并提交至推荐单位。

（二）审核推荐。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级高新区为本辖区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至省科技厅。

（三）评审论证。评审论证包括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省科技厅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评审标准和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根据评审论证意见视实际情况选择部分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具备条件的设区市和国家级高新区可申请在省科技厅指导下开展本辖区内的评审论证工作。

（四）结果公示。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及现场考察情况提出认定意见，并进行公示。

（五）审定发布。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机构，由省科技厅统一发文公布。

第十条 对省委省政府决定重点支持的机构或我省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省科技厅可根据需要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单独组织论证。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可按要求申报各类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省科技厅定向征集重大科技项目需求，符合条件的可依照相关规定通过委托方式支持

其牵头承担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第十二条 根据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等情况，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按周期持续给予补助，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不再重复补助。

第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晋转移转化的，可享受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补助政策；省财政按上年度技术成交额，可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其最高 10% 的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四条 可依照科技部和我省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第四章 评价和管理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有效期为 3 年。从获得资格年度起的 3 个自然年内，可享受与新型研发机构有关的政策扶持。

第十六条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在 3 年资格期满前，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合格的继续获得 3 年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评价不合格的予以 6 个月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资格。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建立全省各类新型研发机构统计评价体系，纳入创新调查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范围，重点围绕科研设施条件建设、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聚集和企业孵化

等方面评价分析，统计数据作为认定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 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须遵守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纳入研发投入统计。

第十九条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报告，省科技厅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 （一）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
- （二）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逾期未报送绩效评价材料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经核实严重影响评价结果的；
- （五）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 （六）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 （七）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第二十一条 被撤销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各国家级高新区

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开展本行业本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2020年6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两年。

9. 科技部 财政部印发《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1〕17号

（2021年2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部署，落实科技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规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创新中心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第三条 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

1.综合类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推动重点区域创新发展，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成为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节点、高质量发展重

大动力源，形成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提升国家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增长极。

2.领域类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任务部署，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为行业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提升我国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创新中心的建设遵循聚焦关键、分类指导、开放共享、协同创新的原则。创新中心应为独立法人实体，针对不同领域竞争态势和创新规律，探索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

第五条 创新中心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科技部负责创新中心规划布局和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 1.制定创新中心建设总体布局和管理制度。
- 2.批准创新中心的建设、撤销及名称、注册地变更等重大事项。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 3.组织开展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年度报告和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4.支持创新中心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推动项目、基地、人才一体化部署实施。

第七条 财政部根据创新驱动发展和区域科技创新需求，结合绩效评估结果安排创新中心后补助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对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创新中心的培育、推荐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 1.落实国家有关创新中心建设的规划和政策。
- 2.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组织开展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工作。
- 3.对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对创新中心研发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提出意见建议。
- 4.保障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所需条件，对创新中心给予政策、土地和经费等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创新中心建设。
- 5.协助组织本部门、本地区推荐的创新中心开展年度报告和绩效评估。

第九条 科技部委托相关专业化机构负责创新中心日常管理与服务等相关支撑工作。

第十条 创新中心负责本中心的建设和运行，主要职责是：

1.建立健全创新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创新中心章程，履行法人主体责任。

2.构建科学合理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吸引集聚国际化、专业化、高层次创新人才，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

3.多元化筹措建设运行经费，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

4.按要求开展建设运行年度报告，配合做好绩效评估。

5.承担落实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的主体责任。

6.将创新中心重大事项变更书面报科技部批准。

第三章 组建程序和条件

第十一条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根据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部署以及关键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对创新中心建设进行统筹布局，坚持“少而精”原则，有序组织开展创新中心建设。

第十二条 综合类创新中心按照自上而下、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统筹布局建设。

第十三条 组建综合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建设布局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重点区域创新发展规划。

2.建设主体由相关地方政府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共同建设，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

研力量参与建设。

3.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创新中心建设给予支持，集聚整合相关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源头创新力量，成为创新中心的重要研究实体。

4.技术领域聚焦区域重大需求或参与国际竞争的领域，凝练若干战略性技术领域作为重点方向，明确技术创新的重点目标和主攻方向。

5.组织架构一般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模式，明确区域空间布局，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按照领域类创新中心总体布局，结合本部门、本地区资源优势和技术创新需求，开展领域类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

第十五条 组建领域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建设布局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聚焦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全球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

2.建设主体单位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改革创新积极性高。建设力量集聚整合该领域内全国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形成分工明确、有紧密利益捆绑的协同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

3.牵头地方在该领域具有突出的科教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符合国家在重点区域规划的重点科技和产业领域布局。

4.技术目标围绕产业链梳理“卡脖子”技术和“长板”技术，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突出需要解决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细化建设任务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5.人才团队集聚本领域知名的技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全职全时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聘用具有丰富科研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作为中心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第十六条 领域类创新中心按照以下程序组建：

1.科技部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年度提出优先布局的领域安排。

2.建设主体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建设意向申请。

3.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在统筹平衡的基础上，开展创新中心培育，将符合条件的创新中心推荐给科技部。培育期间应完成组织编制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方案，做好筹建理事会（董事会）、实施法人实体化运行等前期准备工作。

4.科技部对符合组建条件的创新中心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并按照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开展建设，成熟一个、启

动一个。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理事会（董事会）由参与创新中心建设的法人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等方面的代表组成。主要任务如下：

1.制定创新中心章程。

2.聘任创新中心主任。

3.聘任专家委员会委员。

4.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5.制定建设运行方案。方案一般以三年为建设运行周期，应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管理运行机制、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考核指标等内容。

第十八条 创新中心实行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创新中心主任（总经理）应是创新中心的全职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创新中心实行专家委员会咨询制。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创新中心的发展目标、重点技术创新任务等，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条 创新中心实行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人员聘用制度，应通过市场化机制加强人才的选拔与聘任。

第二十一条 创新中心应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

权分红激励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第二十二条 创新中心应充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学科和科研资源，协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创新服务。

第二十三条 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良性机制，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支持创新中心建设，引导创新中心通过竞争性课题、市场化服务收入等方式扩展资金来源渠道。

第二十四条 创新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科研人员取得的职务发明成果均应标注创新中心名称。

第二十五条 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经所属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备案。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创新中心本年度推动建设任务的实施进展、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考虑，并附有必要的建设运行客观数据。

第二十六条 创新中心运行期间需变更名称、注册地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属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批准。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七条 科技部组织创新中心开展绩效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估主要内容包括承担国家重大战略科技任务、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引领行业技术进步、面向社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等方面的情况，以客观数据为主要评估依据。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估一般以三年为一个周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较差三类。绩效评估结果是后补助经费安排以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科技部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对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评估结果优秀和良好的创新中心可进入下一轮建设运行周期，评估结果较差的创新中心应限期整改。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整改检查未通过的不再列入创新中心序列。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估过程中，参与各方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发现弄虚作假、违反科研诚信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综合类创新中心命名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National Center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领域类创新中心命名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National Center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for ××”。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 山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省技术创新中心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科发〔2020〕64号

（2020年12月29日）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省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运行和管理，加快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动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参照《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是以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为核心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承担着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引领带动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

第三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依托我省规模以上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建设，支持产学研联合共建。

省技术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技术创新中心和领域类技术创新中心。

第四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战略需求和

技术发展态势等情况，统筹谋划、合理布局，坚持“需求导向、聚焦关键、开放协同、引领发展”的原则，成熟一个，认定一个。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省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管理和宏观指导，负责省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调整和评估等方面的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措施。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和各主管部门为省技术创新中心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做好对本地区、本行业省技术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综合类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依托高校院所的优势科研力量或新型研发机构等牵头组建，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组织架构，中心（本部）是技术创新中心的总体运营管理机构，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主要结合区域内各地方的产业发展需求和优势科研力量分布进行统筹布局，布局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战略部署与区域重大需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综合类技术创新中心主要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聚焦太原城市群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等区域发展进行战略布局，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开展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

第七条 领域类技术创新中心主要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或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院所牵头，通过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

和创新资源,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建设。

领域类技术创新中心面向我省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国和全球竞争的细分关键技术领域,重点在半导体、炭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大数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煤机智能制造、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煤成气、现代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机旱作农业和现代农业等14+N个重点产业集群布局建设。

第八条 申请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应在山西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技术转移扩散能力。

(二)拥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成果。中心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影响力、号召力。科研团队具有稳定的人员队伍、较强的服务创新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具备一定规模的技术装备、科技资源、服务场所等基础条件,综合类技术创新中心的“中心(本部)”和领域类技术创新中心使用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四)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尤其要符合我省“14+N”产业领域,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严重环境问题或违法失信情况。

第九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省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按照“成熟一个、批复一个”和“一事一议”的原则，常年受理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编制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经组织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二）专家论证。省科技厅管理部门对申请资料复核后，组织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专家组，采取实地考察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论证，并指导申报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

（三）认定公示。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报省科技厅会议研究，会议通过后在省科技厅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认定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

第十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实体，可以采取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前期暂不具备注册法人实体条件的，可以由人财物相对独立的内设机构逐渐向独立法人实体过渡。

第十一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依照章程管理，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专家委员会咨询制，形成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政府等多方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运营、良性互动的内部治理机制。

第十二条 牵头建设单位是省技术创新中心投入的主体，

承担重大科研设施、项目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投入责任。参与共建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可以采用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等方式共同投入。

第十三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通过整合资源，实现技术和服务外溢，对外提供技术委托研发、标准制定和实验验证、检验检测、企业孵化、人员培训、市场信息服务、成果评价、科技咨询等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机制。中心通过认定后，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三年为周期对中心进行定期绩效评估。参考评估结果，决定保留、整改或撤销等事项。对运行良好、成绩突出的，省科技计划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组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第十五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需要更名、变更主要研究方向或进行调整重组等重大事项，牵头建设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由组织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1. 山西省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关于实施“111”创新工程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意见》（晋办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和规范山西省实验室（以下简称省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实验室建设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指导，坚持“四个面向”，以科技“自立自强”为目标，按照省委省政府总体规划布局，围绕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重大需求，亟待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重大基础科学问题，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建设。

第三条 省实验室建设定位高于山西省重点实验室，是争取和建设国家实验室的主力军，是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后备力量”，省实验室将建成为引领科技创新的新型研发机构，汇聚高端创新人才的重要载体，支撑转型发展的原始创新源泉，建设山西科技创新体系的高水平引领阵地。

第四条 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是省实验室的承建主体，负责经费投入和运行管理。省实验室实行实体化运行，坚持体

制机制创新，参照“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独立法人运作，不定行政级别，采取社会化用人，参考人才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薪酬水平。

第五条 省实验室建设坚持产学研用结合，鼓励与国家部委、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央企和中国科学院联合共建。非高校承建的省实验室必须有高校参与共建，高校承建的省实验室必须有企业深度合作。

第二章 规划与布局

第六条 省政府围绕打造一流创新生态要求，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山西省科技领域特色，紧跟国际科技前沿，对省实验室建设进行规划布局，省科技厅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地市政府围绕规划布局抓好落实，地市政府要加大对省实验室经费投入，但不作为承建主体。省实验室按照规划布局进行新建，也可以依托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或者整合研究方向相近、具有一定规模的几个省重点实验室建设。

第七条 承建主体负责编制省实验室建设方案，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对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对达到建设条件标准的省实验室，经省政府审议通过后，由省科技厅批复立项并授牌，承建主体启动建设，建设期3年后组织进行验收。对符合国家和省战略发展需求，但条件暂时达不到省实验室建设标准的，经省政府审批，承建主体可启动筹建，筹建期一般不超过2年，

筹建期满验收符合条件后正式授牌。

第八条 省实验室应登记为省或市设立的独立法人科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可选择到省或市相关机构办理。承建单位在完成独立法人单位登记后 30 日内，向省科技厅提交登记材料备案。

第九条 省实验室建设坚持分步推进的原则，积极统筹利用和共享有关地市及参建单位现有的科技创新资源与条件设施，“成熟一个，建设一个”。

第十条 省实验室建设的核心条件包括：

（一）具备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家大科学计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水平科研合作、应急响应研发任务的能力，具有灵活的创新组织形式，能够开展跨学科、大协同攻关。

（二）具备聚集国际国内高端创新人才资源的能力，拥有研究基础深厚、掌握尖端技术、国际同行认可的领军科学家、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研究团队、技术骨干。

（三）具备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科学研究条件，符合大型综合性、开放型科学研究基地的特征，成为我省相关科技和产业领域的旗舰型科技创新基地。

（四）建立符合科学规律的新型管理体制，形成任务导向、交叉融合、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新型运行机制。

（五）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和办公场所，实验室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有先进、完备的科研条件和设施，仪器设备

原值在 3000 万元以上；固定研究人员 75~150 人，有一定数量的领军人才、拔尖骨干创新人才。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省实验室建设坚持择优立项、稳定支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并充分赋予省实验室人事、财务、薪酬、科研组织等自主权。

省实验室一般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事业单位或企业科研单位，鼓励以“公参民”“合伙制”等形式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投入、承建主体投入、服务承建主体投入、承担国家和社会项目收入、成果转化收入等。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捐赠支持省实验室建设，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二条 省实验室采取管委会、学术委员会和实验室主任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管委会是省实验室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和修编省实验室章程，确定实验室的建设方针、发展目标、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审议年度任务和经费预决算，讨论决定省实验室其他重大问题。

管委会成员包括政府领导、承建和共建单位负责人及相关领域（行业）专家代表。

管委会主任由学术造诣高、组织能力强、社会影响力大的

专家学者、企业家或政府领导担任。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是省实验室的学术研究指导和咨询机构，负责对省实验室科研目标、研究方向、技术路线等提供学术咨询和建议，指导和把握省实验室科研方向，进行学术工作评估，对重大科技项目遴选、人才团队建设、自主项目立项等提供咨询和指导。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高水平专家组成，由管委会成员单位推荐，经管委会审定后，由省实验室聘任。

学术委员会主任由本领域学术造诣深、学术声望高的专家学者担任。

第十五条 省实验室主任负责省实验室全面工作，依据章程和有关制度自主行使人事、财务、科研组织等重要决定权。省实验室主任一般要求全职全时在省实验室工作，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同类型实验室高层管理职务和其他实质性的行政管理工作。

省实验室主任由综合素质过硬、科研成就突出、管理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担任。可根据实际情况双设行政主任、技术主任或首席科学家。省实验室法定代表人原则上由省实验室主任担任。

第十六条 省实验室管委会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人选由承建单位推荐，报省政府审定；省实验室主任经管委会确定和

聘用，报省科技厅备案。每届聘期 5 年，原则上连聘不超过 2 届。

第十七条 省实验室管委会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实验室主任等重要管理人员，因个人或工作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省实验室承建单位与省科技厅协商提出调整意见，及时按程序报批或备案。

第十八条 省实验室探索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的用人机制，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动态调整、能进能出。

第十九条 省实验室应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保持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合理比例，加大国内外优秀科研人才的引进力度，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可采取双聘、临聘及其他聘用方式引入流动科研人员。

第二十条 省实验室建立科学规范、高效公正的自主立项管理机制，自主立项项目由实验室主任审定后报送省科技厅备案。自主立项项目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由省实验室履行管理职责，自主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在批准的预算范围内享有项目经费的支配权。

第二十一条 省实验室应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政府部门给予省实验室使用的固定资产或投入建设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可按程序划拨为省实验室资产，有约定的可从其约定。其他单位为省实验室提供的建设用地、用房、仪器设备等

资产，按照约定确定归属。

省实验室应统筹制定仪器设备的发展和管理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和自主研制，保障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和开放使用。

第二十二条 省实验室应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体系。加强科研诚信和伦理建设，对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依规严肃处理并报告。建立安全生产和保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建立信息发布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四章 成果转化与开放共享

第二十三条 省实验室应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积极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协调发展的机制，充分发挥在学科领域及行业科技进步中的支撑引领作用。

第二十四条 省实验室应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体系，围绕重大科技和产业领域，开展国内外知识产权布局，开展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审查评议，培育高价值专利，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提高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

第二十五条 在省实验室完成的科技成果均应标注省实验室名称，按约定和贡献确定权属，进行成果登记管理，并优先在山西省内转化，重大科技成果出省、出国（境）转化应由

管委会批准并向省科技厅报备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省实验室应建立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制度，设置开放课题和联合课题，广泛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积极参与各类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七条 根据省实验室领域区域布局、功能定位、任务目标，“一室一策”分类指导考核，确定评价方式和标准，建立以业绩、成果和贡献为标准的考核体系。构建省实验室自评与外部评估、阶段性评估与中长期评估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或国际同行开展评估。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厅在省实验室建设期满后组织考核评估，考评结果作为省实验室优化调整和省级财政投入的主要依据。考核评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省实验室进入运行期管理；考核不合格的省实验室给予不超过 2 年整改期，整改期满考核仍不合格的，退出省实验室序列，按规定完成清产核资等相关程序。根据实验室建设具体情况，纳入我省其他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序列。

第二十九条 省实验室运行期建立综合评估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长效机制，每年报年度进展报告，以 3 年为考核评估周期，侧重考核重大科研任务组织实施绩效、原

创性重大科技成果产出、高层次人才培养、实际社会贡献和国际影响力等。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省科技厅根据省实验室考核结果和评估结果确定专项经费支持计划，对正式立项新建的省实验室参照国家重点实验室经费支持标准，每年给予 1000 万元运行管理经费支持，建设单位每年给予不低于 1:1 配套经费支持。

第三十一条 省实验室应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研自主权、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政策，以及中央、地方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的优惠政策，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对省实验室经费预算或决算进行审核归集，提出省财政预算安排建议，按程序报批后下达。省实验室各项经费预设实行专项专款专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山西省实验室”，英文名称为“×× Laboratory In Shanxi Province”。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省实验室

考核评估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发布。各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月 日起试行，试行期 3 年。

12. 山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科发〔2021〕95号

（2021年12月2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参考《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依托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后备力量和有益补充，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是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增强技术辐射能力、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辐射能力企业建设的科研实体。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坚持择优立项、稳定支持、定期考核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

鼓励和支持产学研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鼓励采取厅市共建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的方式，引导带动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促进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发展。

第六条 省财政科技研发资金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开放运行和自主创新研究。

省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人才团队计划、基金、专项等，应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对重点实验室给予优先支持。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从事的科技创新活动、仪器设备购置、科技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依法享受国家及省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章 职 责

第八条 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重点实验室的发展方针、支持政策，制定管理办法，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二）编制和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三）批准重点实验室的立项、建设、调整、撤销等，组

织重点实验室的考核、评估、检查等。

（四）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重点实验室的措施。

第九条 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科技局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重点实验室的发展方针和政策，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指导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组织与督促重点实验室建设。

（三）协调落实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所需的经费，落实相关优惠措施。

（四）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并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等保障，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二）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并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备案。

（三）配合省科技厅和主管部门对重点实验室进行考核、评估和检查。

（四）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调整意见，并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批准。

第十一条 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设的重点实验室主要任务是围绕学科发展前沿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知识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依托企业建设的重点实验室主要任务是面向地方经济和行业发展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竞争前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根据山西省学科与产业特色，围绕省内战略性新兴产业，选择与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关键性产业研究领域，以及有发展前景的应用基础研究领域，有计划、有重点地择优遴选建设，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第十三条 申请新建重点实验室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和办公场所，实验室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有先进、完备的科研条件和设施，仪器设备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并能统一管理，开放使用。

（二）从事本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究方向凝练，特色优势明显，符合国家及我省发展

战略和方向，研究实力和水平在本领域或本行业处于国内前列。

（三）围绕研究方向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应的研究团队，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 25 人，具备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的，原则上在所属学科领域应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依托单位为企业或科研机构的，原则上应具有合作培养研究生的条件和基础。

（四）从事所在方向研究 3 年以上，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拥有相应发明专利或自主创新成果，发表过高水平科技论文，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施效果突出。

（五）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机制合理，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六）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能保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并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提供必要的支持。依托单位为企业的，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七）新申报重点实验室与现有省或厅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内容不能重叠。

（八）已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及固定人员，不能兼任新申报的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及固定人员，退出后满 3 年方可申报。

第十四条 厅市共建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原则上应基本满足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条件，研发领域和方向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和优势，符合地方发展战略需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和较大的发展潜力，并已纳入市级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第十五条 新建重点实验室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合作共建的重点实验室应签署合作共建协议，明确各方职责。

第十六条 省重点实验室评审按领域分组，采取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的方式进行。

会议评审由7名技术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查阅申报材料，听取申报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汇报、质询，专家独立填写评审表，并分别给出优先立项、可以立项、不予立项的评审意见。

现场考察是对会议评审优先立项和可以立项的项目，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专家组由5名专家组成，原则上使用前期会议评审专家。专家组根据项目资料及考察情况，填写现场考察意见表。

省科技厅对评审通过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下达立项通知，批准建设。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根据立项建设通知填报《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审查，批准后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实验室建设方案进行论证。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为 2 年，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应当在建设期内提供计划任务书承诺的保障。建设计划任务完成后，由依托单位在建设期满后 1 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如有特殊原因在 2 年内没有完成建设期任务的，经省科技厅批准后最多可延长 1 年，延期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将予以撤销。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每届任期一般 5 年，连任不超过 2 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备案。实验室主任因调离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任职的，依托单位应在 3 个月内新聘任实验室主任并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特殊情况需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批准。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负责审议重点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

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低于 11 人，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 1/3、同一位专家不得同时担任 3 个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成员。

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每次换届更换比例应在 1/3 以上，2 次以上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 2/3。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成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中应设专职管理岗位，协助重点实验室主任处理日常运行管理等相关事宜。流动人员包括客座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读研究生、临时聘用人员等。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和分配制度，加大国内外优秀科研人才的引进力度，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

队伍，加强研究生培养。

第二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探索性研究和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自主选题研究要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创新研究。

第三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统筹制定仪器设备的工作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和自主研制，保障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及对社会的开放共享。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开放机制，积极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面向全国每年设立不少于3项的开放课题，吸引省内外的优秀科技人才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课题指南和评审结果需公示。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积极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协调发展的机制，充分发挥在学科领域及行业科技进步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

第三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软件、数据库、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环境。

第三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每年集中开放时间不少于7天。其中企业重点实验室要面向科研、教学单位开放。

第三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和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及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如出现股份制改革、企业兼并等法人主体或所有制结构等重大情况变更，需重新认定。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七条 省重点实验室实行动态管理，引入竞争机制，定期考核评估，优胜劣汰。

第三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每年年初填报上年度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报告和本年度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经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并结合现场考察情况，确定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5个档次，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撤销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三十九条 省科技厅对重点实验室的整体建设与运行情况每3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估。评估分为进展报告审查、会议评审、现场考察三个环节。

（一）各省重点实验室线上填报近 3 年进展报告，通过审核的省重点实验室进入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环节。

（二）会议评审按照省重点实验室领域分组进行，以产业专家为主、各重点实验室主任互评的方式进行。互评是指同组实验室主任互相做出评价，不自我评价。每组选定 3-5 名产业专家和实验室主任组成考评专家组，审阅进展报告，听取各实验室近三年实验室运行管理情况，并填写专家意见表。总成绩按照专家打分占 40%和互评打分占 60%计算。原则上由各实验室主任现场汇报。

（三）现场考察每组聘请专家 3-5 名，原则上与会议评审专家一致。现场考察结束后，专家填写现场考察意见表。

第四十条 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5 个档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撤销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六章 经费支持

第四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结果和评估结果确定专项经费支持计划，并对新建重点实验室给予引导性支持。

第四十二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资助由重点实验室直接使用、与重点实验室任务直接相关的日常运行维护、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开放课题、学术交流合作、自主选题研究等。

第四十三条 专项经费使用应遵照《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评审办法》《山西省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十四条 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应根据省科技厅专项经费支持计划，对重点实验室给予相应配套经费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省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Shanxi Key Laboratory of ××”。

第四十六条 各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晋科基发〔2013〕152 号）同时废止。

13. 山西省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推动《关于实施“111”创新工程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意见》实施，规范山西省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中试基地在科学研究、产业转化之间的桥梁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科技成果工程化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中试基地是指依托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为行业科研成果向规模生产提供成熟、工程化成套技术所建立的开展工程化应用研究开发的科研平台。

第三条 中试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山西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发展和市场需求，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具体包括四个方面：

1.针对相关领域、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性、综合性和共性的工程技术以及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中试研究与开发；为企业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装备。

2.面向社会实行开放服务，接受行业、部门以及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单位委托的中试研究、设计和试验任务，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培养、培训相关领域、行业需要的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

4.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积极开展国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成为企业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的技术依托。

第四条 中试基地作为科研实体，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山西省中试基地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1.贯彻国家和山西省科技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中试基地发展方针、支持政策和管理办法，指导中试基地的建设和运行。
- 2.制定中试基地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批准中试基地的立项、建设、调整和撤销等。
- 4.组织中试基地的检查、考核与评估、跟踪管理。

第六条 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科技管理部门及其它有关主管单位是中试基地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1.贯彻中试基地建设和管理的方针和政策，支持中试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 2.配套落实中试基地建设及运行所需要的经费、场地、政策等相关条件。
- 3.组织本部门及本地区中试基地的申报与推荐工作。

4.配合省科技厅做好中试基地的运行和管理工作。组织、督促中试基地的建设，检查中试基地组建及运行情况，监督有关经费的使用，协调解决建设、运行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推动中试基地在行业或地区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中发挥作用。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中试基地建设和运行的具体负责单位。依托单位可以是单一的独立法人机构，也可以由多家单位联合组建。由多家单位联合组建的中试基地应明确主要牵头单位，并签订责权利明确的合作协议。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制定中试基地建设计划，并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场地、设施、政策等保障，解决中试基地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2.聘任中试基地主任，组建中试基地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中试基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3.提出中试基地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调整意见，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批准。

4.配合省科技厅和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中试基地的考核、评估和检查工作。

第三章 建设

第八条 申报新建中试基地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较强的研究实力，符合国家及山西省产业发展战略和方向，特色优势明显；具有科学合理

的组织架构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具备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2.依托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能给中试基地提供建设经费、运行经费、场地等必要的条件和政策支持。

3.拥有先进技术和自主核心技术，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中试产品和承担中试试验任务的能力。

4.具有承担中试试验任务所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实验场地相对集中，符合国家环保、消防等相关要求，并且能够统一管理、规范开放。

5.具有较高水平的管理队伍、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队伍。

第九条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方向，采用竞争择优的办法，开展中试基地的立项建设工作。

（一）依托单位根据本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和所属中试基地已经具备的实际条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中试立项建设申请。

（二）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并根据本办法及相关文件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向省科技厅集中推荐申请立项建设。

（三）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会议评审，并进行现场考察。

省科技厅根据评审结果和实地考察，结合山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择优批准建设山西省中试基地，名单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示。中试基地名称统一命名为“山西省+核心研究方向+

中试基地”（XXX Pilot Base of Shanxi Province）。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中试基地要加强运行管理，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中试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组建创新意识强、管理水平高的管理团队。中试基地与依托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中试基地独立开展工程化研究开发。财务上实行相对独立核算，可与依托单位共有一个法人代表。

第十二条 中试基地主任由依托单位选聘，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熟悉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中试基地主任任期为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特殊情况需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十三条 中试基地实行重大事项申报、审批制度。对于变更中试基地名称等重大事项，由中试基地提出申请、依托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定后报省科技厅审批。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四条 中试基地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每年 1 月 30 日前，各中试基地应将上年度考核报告及当年工作计划，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对中试基地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

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差”的，撤销中试基地资格。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对中试基地的整体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每 5 年为一个评估周期。

第六章 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中试基地资金来源于政府投入、银行贷款、依托单位及其行政管理部门自筹等多个方面，依托单位对政府投入资金应按不低于 1:1 配套支持。省科技厅根据中试基地年度考核结果和评估结果确定专项经费支持计划，并对新建的中试基地给予引导性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立项批准建设的山西省中试基地，按照原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月 日开始试行，试行期 2 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1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号

(2016年1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指导整改。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二）指导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三）负责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备案管理，公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四）建设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

（五）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

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

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 5 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十四条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

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

为的；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具体请登陆科技部

网站 http://www.most.gov.cn/kjzc/gjkjzc/qyjsjb/201706/t20170629_133827.html 下载查看）

15.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195号

(2016年6月22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称《认定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称《工作指引》)印发给,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1月1日前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称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按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发生2008版《认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况,且有关部门在2015年12月31日前已经做出处罚决定的,仍按2008版《认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认定机构5年内不再受理企业认定申请的处罚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本指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高新

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同时废止。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具体请登陆科技部网站 http://www.most.gov.cn/kjzc/gjkjzc/qyjsjb/201706/t20170629_133828.html 下载查看）

16. 山西省科技厅、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科发〔2022〕31号

（2022年3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认定管理工作，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山西省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申请高企认定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山西省科技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组成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高企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接受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国家高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高企认定办”）的指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高企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

（二）审议高企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地市制定落实高企高质量发展政策；

（三）审定我省高企资格认定结果等重大事项；

（四）研究、协调和解决高企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审定高企认定管理年度工作安排的年度工作报告，商议改进高企认定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高企领导小组下设“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认定办”），负责处理高企认定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相关业务机构及人员组成，按照省高企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履行高企认定管理机构职责，主要职责为：

（一）具体落实优化高企评审、促进高企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负责起草高企认定管理工作相关制度、规程；

（二）组织实施全省高企认定工作的政策宣传、培训等工作；

（三）研究提出高企认定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报告等；

（四）受理高企认定、复核、名称变更、异地搬迁及有关举报等事项，组织专家评审，办理高企备案、撤销资格、印发高企证书；

（五）组织实施高企的监督检查，落实国家及省高企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提出的工作意见；

（六）建立高企认定专家库，负责高企认定专家管理，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组织专家集中培训，加强对专家认定评审的过程监督和专家诚信管理；

（七）加强高企认定中介机构管理，强化行业自律；

（八）完成国家高企认定办、省高企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省认定办各成员单位应指定相关业务机构及工作人员，共同参与高企认定管理工作，明确分工，协同配合。具体为：

省科技厅牵头组织促进高企高质量发展政策研究制定，开展高企政策宣贯；组织企业认定申报，指导各市科技局、山西综改区管委会、长治高新区管委会开展高企认定材料审核；拟定高企认定评审工作方案、认定工作规程，开展高企认定、更名、异地搬迁、复核等相关工作；建立高企认定专家库，负责高企认定专家管理；评审检查过程中发现疑似出具虚假审计报告中介机构，及时向财税部门通报；指导各地市推进高企高

质量发展工作；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完成材料受理、数据统计、政策宣讲、跟踪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省财政厅参与高企政策的宣传；配合做好认定管理相关工作，履行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职责，促进行业自律，对出具虚假年度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和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依法予以查处。

省税务局参与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传；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期向省认定办提交申请认定企业的相关纳税申报数据；对税务师事务所从事涉税专业服务进行监管。

第六条 各市科技局、山西综改区管委会、长治高新区管委会协助省认定办开展省高企业认定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省高企高质量发展相关支持政策，研究提出本地高企发展政策措施；

（二）开展高企政策宣传、高企培育及创新服务等工作；

（三）组织本地企业申报高企，负责高企申报材料受理、审核及推荐工作，主要审查申报材料与原始资料是否一致，按要求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四）负责对辖区内有效期内的的高企进行日常管理和服务。指导辖区内有效期内的的高企填报高企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火炬统计企业年报等事项提出初审意见；与同级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联动，及时了解企业是否发生重

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五）协助开展高企专项检查和对辖区内高企或中介机构的被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核查，提出书面意见报省认定办；

（六）完成省认定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评审认定条件

评审认定条件按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和《工作指引》认定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评审认定工作计划

高企认定的申报、评审及报备工作，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和企业申报的数量分批次组织实施。

第九条 评审认定工作流程

按照《认定办法》第十二条和《工作指引》认定程序相关规定要求规范操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通知

省认定办发布当年高企认定申报通知。

（二）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

（三）注册登记

企业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法人登录账号并实名认证，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模块，进行填报。

（四）提交材料

企业按照当年发布的高企认定通知规定，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五）申报材料审核

申报企业经所在各市科技局、山西综改区管委会、长治高新区管委会初审、推荐后，省高企认定办组织开展申报材料完整性审核工作。

（六）专家评审

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进行分组，在省高企认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登录高企认定专家评审系统，根据企业在申报系统填报的信息、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纳税申报数据开展评审，并由专家组提出评审意见。

（七）综合审查

省认定办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以及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等作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处理意见，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综合审查意见。

（八）认定报备

省科技厅根据综合审查意见，提出拟通过认定高企名单，牵头组织召开省高企认定办联席会议，研究讨论评审结果，报请省高企领导小组审定。经省高企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国家

认定办备案。报送国家认定办时间不得晚于当年 11 月底。

（九）公示公告

经国家高企认定办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予以备案且核发证书编号的企业，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发文公告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公章）；对公示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省认定办提出，由省认定办核实处理。

第四章 检查与复核

第十条 认定机构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要求，可组织专家对各地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和抽查，其中抽查比例不低于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的 2%，对发现问题的企业提出整改意见或者复核高企资格。

第十一条 被公示企业或已认定的高企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认定机构进行复核：

- （一）国家高企认定办抽查发现问题的；
- （二）省认定办检查抽查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 （三）相关部门提请认定机构进行复核的；
- （四）被举报投诉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五）已认定的高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或火炬统计企业年报数据当年未填的；

（六）已认定的高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或火炬统计企业年报以及纳税申报数据与《认定办法》第十一条不符的。

复核后，被公示企业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备案；已认定的高企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企资格。

第十二条 复核流程包括受理复核申请、商议启动复核、组织资格复核、综合审定意见、复核结果办理。

（一）受理复核申请。被公示企业或已认定的高企存在“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依据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统一收集后转交省认定办处理。

（二）商议启动复核。省认定办收到复核申请、投诉举报后，商议是否启动复核工作，审定需进行复核单位及核查要点。

（三）组织资格复核。对涉及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严重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执法部门认定事实清楚的，由省认定办直接取消高企资格。需要组织专家复核的，由省认定办组织或委托各市科技局、山西综改区管委会、长治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采用会议复核或现场核查的方式组织专家复核。复核前通知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材料清单》（见附件 1）准备相关材料。专家根据核查要点，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说明材料，针对企业的高企资格条件存在疑议的方面进行复核，并形成《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复核专家组综合意见表》（见附件 2）。

（四）综合审定意见。省认定办对专家组复核意见的认定事实、政策依据进行案头形式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请省高企领导小组审定。对政策规定不明确、尺度把握不清等特殊情形，由省认定办请示国家认定办具体指导、裁决。

（五）复核结果办理。复核结果通过各市科技局、山西综改区管委会、长治高新区管委会反馈企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由省认定办正式发文取消其高企资格。报国家高企认定办，并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税务机关按规定追缴其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三条 经复核，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企资格：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四）认定复核结论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

对被取消高企资格的企业，当年不得再次申请高企认定，追缴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对涉及违法的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第五章 专家管理

第十四条 高企评审专家是指接受省认定办委托，参与我省高企认定、复核、更名、重大变更、异地搬迁等评审工作，并为我省高企管理工作提供咨询、决策参考的专业咨询人员。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依托高企认定管理系统专家库按技术领域建立高企评审专家库，专家经本人申请、所属单位推荐、审核确认后入库。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职责：

（一）依照国家《认定办法》、《工作指引》，逐项审查企业申报材料，并进行独立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签署《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专家承诺函》（见附件 3），对企业申请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密；

（三）认真履行评审职责，规范评审行为，自觉接受评审过程监督和专家诚信管理，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建立评审专家库动态更新机制。依照专家评审的质量、对专家评审过程监控的情况，对专家库进行调整，移除不胜任、不严谨、不合格的专家，征集补充一批新专家。

第十八条 省认定办定期召开专家培训会，学习《认定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政策，了解评审要求，熟悉评审系统，

提高评审质量。

第十九条 对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况作出暂停评审资格、取消评审资格、移出高企专家库、通报所在单位、纳入专家诚信记录、移交司法机关等处理：

- （一）接受聘请，但不能尽职尽责完成评审工作的；
- （二）违反《工作指引》规定的六条纪律规定的；
- （三）将高企认定评审任务擅自委托他人代替完成的；
- （四）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评审职责，提出与事实不符、违反政策的结论、意见的；
- （五）被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发现专家不尽责问题的；
- （六）其它涉嫌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章 中介机构监管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是指符合《工作指引》“中介机构的条件”要求，具有出具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一条 省认定办依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督促中介机构履行职责，遵守纪律；对疑似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中介机构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开展执业检查。省认定办建立中介机构及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市场禁入机制。

第二十二条 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中介机构，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决定，自公告之日起3年

内不得参与高企认定相关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按《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认定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晋科工发〔2008〕61号）同时废止。

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 号

(2015 年 11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更好地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和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执行，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一）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1.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

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二、特别事项的处理

1.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2.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三、会计核算与管理

1.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四、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 1.烟草制造业。
- 2.住宿和餐饮业。
- 3.批发和零售业。
- 4.房地产业。
-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娱乐业。
-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1.本通知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3.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4.企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 3 年。

5.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 20%。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同时废止。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8〕99号

（2018年9月20日）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本通知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企业办理第3季度或9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2022 年 3 月 23 日)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1.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创新券实施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科发〔2017〕86号

（2016年2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晋发〔2015〕1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4号），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盘活全省优势科技资源，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与科研机构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决定启动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政策。为加强创新券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主要用于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等给予支持，旨在鼓励本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充分利用我省国家级、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等各类创新平台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基地”）的科技资源，开展研发活动和科技创

新。

第三条 创新券由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共同组织实施，采取省市联动的方式运行管理，省级创新券专项资金来源于省财政科技资金，各市设立专项配套资金。

第四条 创新券由政府发放，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向各类创新平台基地购买创新服务时使用，由收取创新券的单位到指定部门兑现。

第五条 创新券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成立创新券领导组。领导组由省科技厅主管领导任组长，主要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决策指导、监督审批、绩效评价及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七条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并委托专业机构负责“山西省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的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办理创新券的发放、兑现等工作。

第八条 各市科技局为创新券的推荐和审核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券的申请和审核，建立相关工

作机制和保障措施，提供不低于省科技创新券额度 1：1 的配套资金。

第九条 创新平台基地是创新券的接受单位。各创新平台基地应通过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公布服务范围、服务规范、收费标准等，无正当理由不可拒收创新券。

第十条 各创新平台基地在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收取和兑现创新券过程中，可委托专业服务机构作为创新券工作对外服务机构。

第三章 创新券形式与支持范围

第十一条 创新券采用网络认证的电子票据模式，通过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在有效期内按规定进行使用。在有效期内未开展相应科研活动的创新券，逾期自动作废。

第十二条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申请创新券，每个企业每年申请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省市补贴总额按以下规则核定：

（一）对于首次申请创新券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每年度符合补贴要求的业务合同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最高不超过 100%的比例核定；超出 5 万元的部分按照非首次申请的创新券额度，采取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

（二）非首次申请创新券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申请的创新券额度核定比例如下：

每年度符合补贴要求的业务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

部分按照最高不超过 50%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最高不超过 25%的比例核定；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最高不超过 10%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再予以创新券补贴。

第十三条 创新券支持范围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中，通过各类创新平台基地购买测试检测、科技数据、科技文献、自然资源资源和科技报告等创新服务。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以及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过程所需服务、工业设计类服务及科技金融类服务不纳入创新券的支持范围。

创新券优先支持山西科技创新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入驻的企业。

第十四条 申请创新券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或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二）其产品或服务在行业或细分市场占一定规模，或有明显创新特点，或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或有特定品牌价值；

(三) 拥有与企业主营业务相适应的创新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

(四) 初步建立了与企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创新机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第四章 申请与发放

第十五条 创新券申请由办公室发布通知，由各市科技局组织本区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进行申报。

第十六条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登录创新券管理系统，填写《山西省科技创新券申报信息表》，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后上传。

第十七条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网上提交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一) 营业执照副本（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还需提交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 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四) 计划使用创新券的科研活动简介或项目计划书等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各市科技局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网上填写的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发放名单及申请的创新券额度，通过创新券管理系统填报。

第十九条 办公室根据本年度创新券经费总额，按比例确定创新券发放额度。

第二十条 各市科技局根据省创新券发放额度，提出本市创新券发放额度及对各企业的配套支持额度。办公室根据各市科技局确定的额度，通过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发放创新券。

第五章 使用与兑现

第二十一条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到创新平台基地购买创新服务后，使用创新券进行结算。

第二十二条 创新平台基地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完成计划使用创新券的服务活动后，需 7 日内在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登记服务内容及金额，并上传相关附件，取得创新券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验证码，完成服务内容与创新券的绑定。

第二十三条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科研服务活动完成后，应于 15 日内将书面服务合同、服务报告及开展服务的有关证明材料递交各市科技局审核。各市科技局应于 30 日内在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中完成审核确认。

第二十四条 办公室定期对各市科技局审核确认的创新券集中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在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中进行兑现。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办公室每年对各市科技局及创新平台基地

的创新券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给予一定的奖励补助，同时作为下一年度创新券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各创新平台基地创新券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平台基地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使用创新券产生的成果和绩效将作为再次申请创新券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创新券不得转让、赠送、买卖等，在创新券申请过程中，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平台基地等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构成犯罪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应参照本办法设立本地科技创新券，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2.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7〕115号

（2017年5月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

中心负责服务平台和信息库建设与运行的日常工作。

企业可根据本办法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信息库。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纳入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支持和精准服务，制定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应优先支持纳入信息库的企业。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六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第七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

1.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含）以上（20 分）
- B. 25%（含）—30%（16 分）
- C. 20%（含）—25%（12 分）
- D. 15%（含）—20%（8 分）
- E. 10%（含）—15%（4 分）
- F. 10%以下（0 分）

2.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6%（含）以上（50 分）
- B. 5%（含）—6%（40 分）
- C. 4%（含）—5%（30 分）
- D. 3%（含）—4%（20 分）
- E. 2%（含）—3%（10 分）
- F. 2%以下（0 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含）以上（50 分）
- B. 25%（含）—30%（40 分）

C. 20%（含）-25%（30分）

D. 15%（含）-20%（20分）

E. 10%（含）-15%（10分）

F. 10%以下（0分）

3. 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A. 1项及以上Ⅰ类知识产权（30分）

B. 4项及以上Ⅱ类知识产权（24分）

C. 3项Ⅱ类知识产权（18分）

D. 2项Ⅱ类知识产权（12分）

E. 1项Ⅱ类知识产权（6分）

F. 没有知识产权（0分）

第八条 符合第六条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一）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二）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九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的说明：

（一）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二）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三）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四）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五）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Ⅱ类评价。

（六）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七）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

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

第三章 信息填报与登记入库

第十条 企业可对照本办法自主评价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认为符合条件的，可自愿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填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进行确认。内容不完整的，在服务平台上通知企业补正。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在服务平台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信息库并在服务平台公告；有异议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

有关单位可通过服务平台查验企业的登记编号。

第十二条 已入库企业应在每年 3 月底前通过服务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中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企业是否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进行自主评价，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已入库企业发生更名或与第二章规定的条件

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在三个月内通过服务平台填报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 已入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行为发生年度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上公告：

- （一）企业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
- （二）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六）未按期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信息的。

第十五条 科技部根据工作需要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已入库企业进行抽查，对经抽查或审核企业确认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3.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2〕67号

（2022年3月4日）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号）的有关要求，为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组织与实施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坚持统一规范、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

（一）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火炬中心”）在科技部指导下承担科技型中小企业标准制定与执行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协调与服务监督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各地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组织工作，对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建设与日常管理。协同各地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监测、创新能力评价，开展促进科技型中

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研究。完成科技部交办其他相关工作。

（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

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公示公告、入库登记及编号撤销。开展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抽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异议、投诉、举报信息。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动态监测分析，编制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发展报告。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诚信体系。强化企业创新政策服务，跟踪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三）评价工作机构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依托本部门或委托所辖地级（或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等组成评价工作机构，评价工作机构名单和业务办理联系方式应通过一定方式在社会公开并向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备案。评价工作机构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内容完整性和指标条件符合情况确认工作，核实相关异议、投诉、举报信息。评价工作机构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政策和培训服务，调研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情况和政策需求。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评价工作机构指导监督。评价工作机构及所在地政府应对评价服务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予以保障，评价服务工作不向企业收取相关费用，不向中介机构

委托相关工作。

（四）参与企业

企业按自愿和属地原则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参与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则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严禁弄虚作假。

二、评价工作流程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依托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innofund.gov.cn>）进行。评价工作流程示意如下：

（一）注册登记

用户访问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选择“服务事项—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点击“我要办理”登录办理。

（二）自主评价

1.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点击“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事项“办理入口”按钮，按要求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1，以下简称《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2.企业自评。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扫描件单页。

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三）信息确认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价工作机构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内容是否完整且符合要求进行确认，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附件 2，以下简称《审核表》）。《审核表》包括以下内容：

- 1.《信息表》首页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章、企业公章；
- 2.《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
- 3.《信息表》中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是否一致；
- 4.《信息表》其他问题说明（如果有，请评价工作机构填写具体内容）。

《信息表》内容完整且符合要求的，信息确认通过，在线提交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上述内容有一项信息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在线通知企业进行补正后再行提交；《信息表》中内容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则不通过。

（四）名单公示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汇总通过企业名单，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同步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和各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官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异议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价工作机构进行核实处理，并在线填写科技型中

小企业评价公示异议核实处理情况表（附件3），相关结果在线告知企业。

（五）企业公告

公示无异议和经核实排除异议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入库登记编号在线自动生成，包括为18位数字或字母（4位年份+6位行政区划代码+1位企业成立日期和自评日期标识+1位直接确认标识+6位系统顺序号）。公众可通过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六）其他事项

- 1.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在每年10月底前完成企业公示；
- 2.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自取得当年全年有效。

三、评价条件和指标说明

（一）基本条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二）直通车条件

符合上述评价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评价指标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100分。

1.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 A.30%（含）以上（20 分）
- B.25%（含）-30%（16 分）
- C.20%（含）-25%（12 分）
- D.15%（含）-20%（8 分）
- E.10%（含）-15%（4 分）
- F.10%以下（0 分）

2.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档评价。

- A.6%（含）以上（50 分）
- B.5%（含）-6%（40 分）
- C.4%（含）-5%（30 分）
- D.3%（含）-4%（20 分）
- E.2%（含）-3%（10 分）
- F.2%以下（0 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30%（含）以上（50 分）
- B.25%（含）-30%（40 分）
- C.20%（含）-25%（30 分）

D.15%（含）-20%（20分）

E.10%（含）-15%（10分）

F.10%以下（0分）

3.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A.1项及以上Ⅰ类知识产权（30分）

B.4项及以上Ⅱ类知识产权（24分）

C.3项Ⅱ类知识产权（18分）

D.2项Ⅱ类知识产权（12分）

E.1项Ⅱ类知识产权（6分）

F.没有知识产权（0分）

（四）指标说明

1.职工总数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等方式之一进行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六个月以上。

2.科技人员数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

业累计工作六个月以上。

3.研发费用总额

研发费用是指企业进行研发活动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创意设计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的设计活动，包括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以下活动产生的费用不计入研发费用：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或者直接购买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商品；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支持活动；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研发费用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开发费用税前加

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等文件明确的方式、范围，对各研发项目以专账或者辅助账形式，开展研发费用归集，由企业留存备查。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包括：

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新产品设计费等：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研发费用采用上一会计年度最后一个季度财务数据。根据项目研发形式按以下方法计算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企业内部自主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企业共同合作研发项目，按自身实际承担费用额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企业参加企业集团的集中研发项目，按自身实际分摊费用额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企业委托境内外部机构或个人的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 80% 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的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 80% 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但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

费用的三分之二。

4.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

5.成本费用支出总额

成本费用支出总额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制度，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成本费用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口径。成本费用支出总额=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6.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应以上一会计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期末数为准。

7.纳税总额

纳税总额是指企业已实际缴纳的税额。一般包括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不包括个税。

8.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评价申请企业。

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按Ⅱ类评价。

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进行评价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http://www.nybjfzcx.cn>）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vpv.net>）查询；国家农作物品种是指农业农村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可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

9.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的企业，其编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可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已实现数据对接，高新技术企业状态可自动获取。

10.科技奖励

近五年内获得过的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

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公告为准，获奖情况可自动获取。

11.研发机构

企业拥有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部委、省直单位批准认定的企业牵头建立的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设计中心、创新中心及研究院等各类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平台（基地）。证明材料以出具的研发机构批准认定文件为准。

12.制定标准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出具相关标准文本或证明文件。国家标准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国家标准为准，行业标准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备案的行业标准为准，国际标准应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的标准。相关标准可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http://std.samr.gov.cn>）。企业应排名标准起草单位前五名。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

13.企业信用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所指的“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意见为准或参考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14.其他事项

所称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监督管理

(一) 企业诚信

1. 入库企业应履行自主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的内容和材料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等承诺，对发现的虚假不实等情况可在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

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所称的入库企业发生变更是指企业《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前提下，企业名称、住所、法人代表、经营范围等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及时通过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登记。

(二) 日常监督

1.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统筹考虑企业服务数量、区域布局需要和综合服务能力等因素合理设立、合并、调整评价工作机构，确保管理服务范围无死角、无交叉，在年底前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机构信息表》（附件4），通过一定方式向社

会公开并在全中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备案，并加强对评价服务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监督，推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2.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加强与税务部门密切配合，共享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信息（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入库登记编号、入库日期等），掌握企业参与评价工作进展和享受政策情况，协同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质量。

3.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评价工作机构应及时处理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日常投诉、举报，并做好核实处理。积极开展日常巡检监督，及时对已破产清算、倒闭注销、经营关停或整体搬迁的企业进行清理汇总。对发生上述情况或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企业要及时进行处理。

4.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评价工作机构应认真履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主体责任，重视和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严格执行评价条件和程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集中抽查

1.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度组织评价工作机构开展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抽查，随机确定抽查企业名单，抽查比例不低于 5%。原则上被抽查企业不含已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

企业资格证书为条件直接确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同一个科技型中小企业（经抽查符合条件）三年内仅抽查一次。

2.被抽查企业应按通知要求，在线上传上一会计年度职工人数统计表（注明科技人员数）、“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可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设置）及上一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3.评价工作机构在线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与证明材料的数据一致性。重点核对被抽查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的规模、科技人员指标和研发投入指标，具体包括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年销售收入、资产总额、研发费用和成本费用等。评价工作机构结合实际需要可提出其他的抽查内容。

4.数据不一致且影响企业入库达标的，评价工作机构应组织实地检查。对抽查中发现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不配合集中抽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企业，要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按程序撤销相应的企业编号。

（四）撤销入库登记编号

已入库企业存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十四条列

出行为之一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撤销其行为发生年度登记编号并在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告。被撤销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撤销当年不得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五、跟踪服务

（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动态监测分析，建立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调查样本库，组织相关企业于每季度末在线填写统计调查数据，及时掌握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运行情况。

（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评价工作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跟踪服务工作，深入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和政策诉求，加大政策供给保障和落实力度，采取务实有效措施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三）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评价工作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和培训服务，发挥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核心载体作用，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体系，建立多层次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四）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评价工作机构应注重对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和监督工作，政策制定和实施效果情况等总结，有条件的地区应结合实际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专题分析和评估。

24.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7〕152号

(2017年6月2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科学、规范、高效和公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等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由中央财政资金设立，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

重大战略任务、以目标为导向，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项目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项目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任务，服务于项目目标。

第四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导向，聚焦重大。瞄准国家目标，聚焦重大需求，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着力解决当前及未来发展面临的科技瓶颈和突出问题，发挥全局性、综合性带动作用。

（二）统筹布局，协同推进。充分发挥部门、行业、地方、各类创新主体在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实施与监督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强化需求牵引、目标导向和协同联动，促进产学研结合，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三）简政放权，竞争择优。建立决策、咨询和具体项目管理工作既相对分开又相互衔接的管理制度，主要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遴选资助优秀创新团队，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尊重科研规律，赋予科研人员充分的研发创新自主权。

（四）加强监督，突出绩效。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信息公开，注重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和组织实施效果评估，着力提升科技创新绩效。

第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纳入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评估监管与动态调整机制、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作用，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加强统筹衔接。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审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专业机构遴选择优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评委）负责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及其任务分解等提出咨询意见，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

第八条 科技部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牵头组织部门，主要职责是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开展以下工作：

- （一）研究制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制度；
- （二）研究提出重大研发需求、总体任务布局及重点专项设置建议；
- （三）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四）提出承接重点专项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建

议，代表联席会议与专业机构签署任务委托协议，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开展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六）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协调保障机制，推动重点专项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七）组建各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支撑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八）开展科技发展趋势的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总体任务布局。

第九条 相关部门和地方通过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凝练形成相关领域重大研发需求，提出重点专项设置的相关建议；

（二）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

（三）参与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

（四）为相关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五）做好产业政策、规划、标准等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衔接，协调推动重点专项项目成果在行业和地方的转移

转化与应用示范。

第十条 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由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参与部门（含地方，以下简称专项参与部门）推荐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开展重点专项的发展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
- （二）为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提供专业咨询；
- （三）在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审核环节提出咨询意见；
- （四）参与重点专项年度和中期管理、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估等，对重点专项的优化调整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编报重点专项概算；
- （二）参与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三）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发布立项通知、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立项工作；
- （四）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年度和中期检查、验收、按程序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 （五）加强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
- （六）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

接受监督；

（七）负责项目验收后的后续管理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八）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回避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六）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三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强化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

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

第三章 重点专项与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四条 科技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规划的贯彻落实，牵头组织征集部门和地方的重大研发需求，根据“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研究提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经咨评委咨询评议后，提交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根据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总体任务布局，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凝练形成目标明确的重点专项，并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概算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评估的基本依据。

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规划部署，聚焦本专项要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共性关键技术，全链条创新设计，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的进度安排。

第十六条 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由咨评委咨询评议，并按照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的原则提出启动建议后，提交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向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报告。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点专项应按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重点专项实行目标管理，执行期一般为五年，

执行期间可根据需要优化调整。重点专项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的，可延续实施。

需要优化调整或延续实施的重点专项，由科技部、财政部商相关部门提出建议，经咨评委咨询评议后报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审议，按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拟启动实施的重点专项，应按规定明确承接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并签订任务委托协议，由专业机构组织编报重点专项概算，并与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相衔接。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由科技部会同专项参与部门及专业机构编制。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为指南编制提供专业支撑。指南编制工作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细化分解形成重点专项年度项目安排。

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指南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对于同一指南方向下不同技术路线的申报项目，可以择优同时支持。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项目遴选方式，主要通过公开竞争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对于组织强度要求较高、行业内优势单位较为集中或典型应用示范区域特征明显的指南方向，也可采取定向择优等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但须对申报单位的资质、与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以及配套资金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一条 经公开征求意见与审核评估后，项目申报指南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开发布。发布指南时可公布重点专项年度拟立项项目数及相应的总概算。指南编制专家名单、形式审查条件要求等应与指南一并公布。保密项目采取非公开方式发布指南。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第二十二条 建立多元化的投入体系，鼓励地方、行业、企业与中央财政共同出资，组织实施重点专项，建立由出资各方共同管理、协同推进的组织实施模式，支持重点专项项目成果在地方、行业和企业推广应用、转化落地。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三条 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可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项目下设课题的，也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指南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研发骨干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限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实行对外开放与合作。境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根据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受聘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符合指南要求的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报一般包括预申报和正式申报两个环节，并相应开展首轮评审和答辩评审。项目评审专家应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鼓励邀请外籍专家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信息系统提交简要的预申报书。专业机构受理项目预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后，采取网络评审、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等方式组织开展首轮评审，不要求项目申报团队答辩。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通过首轮评审择优遴选出3-4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通知项目牵头单位通过信息系统填报正式申报书，经形式审查后，以视频会议等方式组织开展答辩评审。

第二十九条 预申报项目数低于拟立项数量3-4倍的，专业机构可不组织首轮评审，直接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填报正式申报书，经形式审查后进入答辩评审环节。

第三十条 组织答辩评审时，专业机构应要求评审专家提

前审阅评审材料，并在评审前就指南内容、评审规则等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答辩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安排方案，报科技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三十二条 科技部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反馈专业机构。审核工作应以适当方式听取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的咨询意见。

第三十三条 专业机构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拟立项项目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并依据公示结果发布立项通知，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也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

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书和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突出绩效管理，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以及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要求。对于保密项目，专业机构应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四条 专业机构完成立项工作后，应将立项情况报告专项参与部门。

第三十五条 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重大科技需求，科技部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组织相关部门或地方对已设立的重点专项研发任务进行调整，研究提出快速反应项目，采取

定向择优等方式组织实施。涉及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调整的，按程序报批。

第三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将形式审查和评审结果通过信息系统及时反馈项目牵头单位，并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项目相关申诉意见和建议，开展申诉调查，及时向申诉者反馈处理意见。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等）应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应按照一体化组织实施的要求，加强不同任务间的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

第三十八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制定本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第三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按要求参加集中交流、专题研讨、信息共享等沟通衔接安排，及时报告研究进

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牵头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四十条 项目实施中，专业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通过全程跟进、集中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判断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及时向项目牵头单位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专业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统筹管理机制，督导相关项目牵头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加强协调和联动，按照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进度安排，共同完成研发任务。

第四十二条 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于每年 11 月底前，通过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三条 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 3 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具有明确应用示范目标的项目，专业机构应邀请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开展中期检查工作。

第四十四条 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应按程序通过信息系统报批：

（一）变更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或由专业机构直接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调整；

（二）变更课题参与单位、研发骨干人员、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审核批复，并报科技部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专业机构可委托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并做好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第四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应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后，批复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任务书规定其它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专业机构应通过调查核实或后评估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四十七条 专业机构应对受托管理重点专项下设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定期梳理汇总，形成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进一步完善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书面或会议方式向专项参与部门报告，为重点专项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执行满 6 个月以上的重点专项，专业机构在每年 12 月份向科技部提交当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期 5 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专业机构在第 3 年提交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专项参与部门应当加强重点专项的年度及中期管理工作，定期听取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每年不少于一次，及时研究解决重点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协调保障和组织推动，对专业机构进一步完善具体项目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事关重点专项总体实施效果的重大项目取得超过预期的重大突破或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科技部、财政部应会同其他专项参与部门及时研

究提出优化调整或终止执行重点专项的建议，按程序报批。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五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专业机构应立即启动项目验收工作，要求项目牵头单位在 3 个月内完成验收准备并通过信息系统提交验收材料，在此基础上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不得无故逾期。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前组织完成课题验收。

第五十一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专业机构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专业机构应按照正常进度组织验收工作。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验收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开展验收。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验收时应有整体设计，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

第五十三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产业专家等共同组成。验收专家组构成应充分听取专项参与部门意见。验收专家执行回避制度。

第五十四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或结题三种情况形成验收结论。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验收；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照结题处理。

第五十五条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五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统筹做好项目验收和财务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结束后 3 个月内，专业机构应将项目验收结论与财务验收意见一并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并报科技部备案；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项目验收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五十八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

第五十九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专项参与部门应在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示范方面给予支持。

第六十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成果，按有关规定进行密级评定、确认和保密管理。

第七章 监督与评估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机制，对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指南编制、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对重点专项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评价，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

第六十二条 监督评估工作应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相关制度规定、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任务书、协

议、诚信承诺书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和放管服要求确定监督评估对象和重点。接受监督评估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

第六十三条 监督评估工作由科技部、财政部会同其他专项参与部门组织开展，一般应先行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当年监督评估的范围、重点、时间、方式等，避免交叉重复，并注重发挥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的作用。涉及项目监督评估的，应主要针对事关重点专项总体实施效果的重大项目。

第六十四条 监督工作应当深入科研和管理一线，加强事中、事后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但不得干涉正常的具体项目管理工作，不得额外增加专业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的负担。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科技计划相关管理部门管理科技计划的科学性、规范性，科技计划的实施绩效；

（二）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工作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

（三）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
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和监督工作的专家，
以及支撑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

（五）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第六十五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和专家选用等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六十六条 建立监督工作应急响应机制。发现重大项目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时，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进行调查核实，或责成专业机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七条 监督工作应当形成监督结论和意见，及时向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反馈。对于需进一步改进完善项目管理或组织实施工作的，应提出明确建议或要求，责成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核查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第六十八条 因发生重大变化须对重点专项进行优化调整的，应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与专家咨询意见一起作为决策参考。

第六十九条 重点专项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执行期限时，应责成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在此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总体绩效评估，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效果与影响等做出全面评价。

第七十条 及时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并实行逐级问责和责任倒查。对有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专业机构，予以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违法、违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部门。

第七十一条 建立统一的信息系统，为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重点专项的形成、年度与中期管理、动态调整、监督评估，以及项目的立项、资金安排、过程管理、验收与跟踪管理等信息，统一纳入信息系统，全程留痕，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涉及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执行国家重点

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科技部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管理细则。2015 年 12 月 6 日科技部、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23 号）同时废止。

2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1〕42号

(2021年5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我省科技体制机制重塑性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计划项目”)运行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计划项目,是指由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以项目化方式实施的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以及其他支撑创新能力提升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条 计划项目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科技“自立自强”为目标,聚焦“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突破,服务全省一流创新生态建设。

第四条 省创新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审定计划项目设置,省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综合配置计划项目预算,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计划项目的统筹管理与服务,各市、省直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共同推进计划项目落实落地。

第五条 计划项目统筹管理遵循结果导向、权责清晰、公

开透明、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持续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

第二章 计划项目分类

第六条 计划项目根据全省创新规划和重点任务进行系统布局，建立产学研用贯通的完整计划项目体系，并根据创新战略需求及时调整。

第七条 计划项目包括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和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四大类。按需设置二级子专项。

第八条 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是指汇聚全球科技创新资源，主要对接国家战略需求，重点解决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全省经济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需求的重大科学问题、“卡脖子”技术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九条 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是指重点解决面向全省经济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需求的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条 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是指解决基础性、理论性和应用基础性科学问题，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的科技创新活动。包括产业发展类和自由探索类。

第十一条 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是指按照一流创新生态建设需求重点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包括九个子专项。

（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专项，服务大科学装置、国家级与省级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

（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服务我省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六新”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政府引导，与市场化支持方式结合。

（三）科技战略研究专项，服务重大创新战略问题、重大政策设计等研究，支持智库发展，为转型发展和创新生态建设提供决策支撑。

（四）科技合作交流专项，服务“一带一路”国家、重点国别科技合作，服务与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以及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重点高校科技合作。服务省部会商、厅市会商事项落实。

（五）创新人才团队专项，服务高科技领军人才及科技创新团队、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及青年科技人才等的使用、培养和引进。

（六）创新服务专项，服务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各类园区建设，用于“创新券”。组建各类联合基金。

（七）科技奖补专项，服务科技奖奖励、科技创新政策奖补、国家项目奖补和配套。

（八）科技金融专项，服务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

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九）科普宣传专项，服务科学技术普及、科普基地建设和科技政策宣传。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计划项目实行分段负责、相互制约、全程监督、高效协同的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聘任科技项目专员，明确科技项目专员在项目管理中的责任。

科技项目专员在提出产业发展技术路线、遴选项目单位和人才团队、指导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与全程服务等各关键环节发挥重要作用，是计划项目管理“首位”责任人。

第十四条 计划项目的运行机制分为非常态化项目和常态化项目两类。

第十五条 非常态化项目，是指科技创新特别需求或省委省政府紧急科技任务，无法纳入年度计划项目，主要采取快速立项的方式确定，实施流程如下：

（一）项目凝练。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主动设计凝练项目。

（二）快速立项。编制计划项目建议书，组织答辩论证会进行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党组会议审议，报省创新生态建设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审定，确定立项。

（三）经费保障。经费单列，专拨专管专用。

（四）动态跟踪。科技项目专员全程跟踪服务项目实施，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刹车”）建议。

第十六条 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原则上采取“揭榜挂帅”方式，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其他方式，实施流程如下：

（一）项目凝练。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广泛调研，提出或面向社会、产业、企业征集汇总项目需求清单。

（二）专家论证。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国内外行业权威专家进行充分论证，由科技项目专员综合确定重点攻关项目。

（三）张榜发布。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明确项目申报要求、具体技术考核指标、绩效目标、资助额度、企业配资额度等，形成榜单，面向国内外公开张榜或定向委托。

（四）揭榜磋商。揭榜方主动与需求方对接，达成双方认可的共识，签署初步合作协议。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提出拟中榜名单进行公示，共同签订三方协议，并发布公告。

（五）资源配置。科技项目专员统筹人才、平台、资金等要素，并对接金融、创投等市场化机构，对揭榜项目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六）跟踪服务。科技项目专员对揭榜项目终身负责，全程跟踪服务计划项目实施，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刹车”）建议。

（七）结题验收。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计划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探索实施需求企业验收、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制。

第十七条 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原则上通过竞争择优、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方式，也可采取“赛马”制等其他方式。

主要面向全省发布申报通知，采取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方式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和团队。项目凝练、专家论证、资源配置、跟踪服务、结题验收环节参照科技重大专项实施。

第十八条 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原则上采取竞争择优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和团队，也可采取其他方式。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与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一体凝练，同步发布，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处室跟踪服务，其他流程参照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实施。

（二）自由探索类项目主要聚焦科技前沿，不预设方向，自由申报，主要流程参照前款实施。

第十九条 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各子专项，围绕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布局，根据不同类别采取不同方式立项或实施。

（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科技战略研究专项、科技合作交流专项、创新人才团队专项、科技金融专项等项目需求，由科技项目专员围绕产业创新需要提出，按各专项管理办法执行。

(二) 奖补类专项根据相关政策直接给予补助。

(三) 其他服务类专项根据实际需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支配。

第二十条 计划项目应按计划任务书约定的时限完成并结题验收。出现下列情形时，项目承担单位可提出项目变更、终止申请，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审定后实施，或按程序强制终止或撤销。

(一) 出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调整或项目经费预算大幅调整、项目实施需要延期等可能影响项目考核指标的情形时，在保证项目目标实现的情况下，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申请项目变更；

(二) 出现因不可抗拒因素、项目实施条件与环境产生重大变化、被证实技术路线不可行或已无实用价值等情形，导致项目无法或无必要进行，经论证可以停止执行时，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项目终止或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强制终止；

(三) 出现弄虚作假、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按任务书约定等情形，致使国家和社会利益处于风险之中，必须停止执行时，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出项目撤销决定。

第二十一条 计划项目的验收、变更、终止、撤销等程序另行细化规定。

第四章 管理机制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计划项目实施的

跟踪服务工作，根据不同计划项目管理需要，健全服务机制，组织绩效评价（验收）。

第二十三条 科技项目专员全程跟踪服务计划项目实施，及时处理相关产业领域重大应急事项和突发事件的科技应对工作，根据需要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刹车”）建议，并报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党组会议审定。

第二十四条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按计划任务书约定的任务组织项目实施，落实自筹科研经费，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要求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重大事项，完成项目研究内容并提交项目验收、科技报告和绩效评价等所需材料，做好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知识产权管理、成果登记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等归口管理单位做好过程监管、落实承诺配套经费、受托开展项目验收结题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不能协调解决的及时报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监管机制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计划项目有关监督、绩效评价、科研诚信等监管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范围、监管责任、监管形式、监管内容、监管结果等事项另行作出细化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制定计划项目相关实施细则和各类专项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2016 年 4 月 28 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科技厅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及 7 个配套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52 号）中的《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立项的项目，按照原管理办法执行。

26.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 关于印发“科贷通宝”服务方案的通知

晋中银发〔2021〕256号

(2021年9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行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服务，促进科技型企业培育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总行相关产品管理办法结合我行实际及区域经济特点，特制订本服务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的科技型企业分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科贷通宝”是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和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合作，创新性引入技术专家参与，对经我

行邀请的专家组打分后达到一定分数的科技型企业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及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从而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困难，促进科技型企业快速成长的产品。

第四条 “科贷通宝”授信业务纳入我行统一授信管理。

第二章 客户准入

第五条 “科贷通宝”产品重点支持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发展前景良好的科技型企业，具体授信对象如下：

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持有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客户。

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客户。

第六条 “科贷通宝”客户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我行信贷工厂业务的客户准入标准¹，即：

- 1.符合《贷款通则》中借款人的定义。
- 2.符合《中国银行企业规模分类标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不含行业分类为“电力生产业”（行业代码 D441）、“金融业”（行业代码 J66-J69）、“投资与资产管理业”（行业代码 L7212）的客户，部分“房地产业”（行业代码 K701、K704、K709）客户，以及“政府融资平台”与“央企成员企业”等清单客户。

（二）符合我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工作指

¹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工厂授信管理办法》规定为准，后期动态调整

引（2020 版）》客户准入相关要求。

（三）企业上年度（或近 12 月）纳税申报表体现收入在 500 万元（含）以上。

（四）企业上年度年报反映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70%，净利润不为负值。

（五）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在金融机构授信记录良好和无恶意逃废债行为，无明显外围负面信息。

不符合本服务方案范围的客户、业务，仍可按信贷工厂授信管理办法等现行制度/办法发起办理。

第七条 “科贷通宝” 优先支持客户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即为优先支持：

（一）属于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围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大数据、半导体、光电、碳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煤机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现代生物医药和大健康、通用航空、节能环保等十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客户。

（二）主营产品或业务具备核心市场竞争力，下游客户为央企、省内大型国有企业，且与下游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三）符合银保监规定的首贷户。

（四）纳入政府风险补偿资金的企业。

（五）获得政府科技金融专项支持的企业。

第三章 授信总量、授信期限、利率和担保方式

第八条 授信金额应根据借款人实际经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征信情况等因素，按照借款人的实际资金需要计算：

（一）授信额度：依据及借款人实际资金需求量，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二）授信期限：授信期限原则上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在总量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第九条 “科贷通宝”贷款利率按照我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科贷通宝”项下担保方式采取但不限于以下方
式：

- （1）信用；
- （2）知识产权、股权质押；
- （3）不动产权抵押；
- （4）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 （5）一般企业担保。

原则上需其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章 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科贷通宝”项下贷款用途主要为客户日常流动资金需求，资金用途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房地产市场，严禁关联企业挪用。资金用途应在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

第五章 业务模式

业务办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模式：

第十二条 科贷通宝-信用贷

针对科技型企业具有轻资产、缺乏有效抵质押物的特点，对于其中经营稳定的优质企业，我行提供信用贷款支持。

（一）适用条件

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准入条件。

上年度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属于第七条优先支持客户，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模式要素

1.缓释措施：采用共同借款人模式，原则上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股东及其配偶作为共同借款人，可视情况增加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2.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对于部分优质客户额度可达 1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

3.额度测算：综合考量借款人营收情况、技术先进性、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等因素，结合经技术专家打分结果测算授信额度上限。具体如下：a.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借款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50%；b.评价结果为良好的，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借款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40%；c.评价结果为一般的，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借款人上一年度营业

收入的 30%。

4.提款与支付：允许多次提款，结合我行“网融易”产品，实现线上提款、自主支付、随借随还。综合考量客户实际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性收支等情况，合理测算随借随还额度。

第十三条 科贷通宝-知识产权贷

对于具备有效自有知识产权，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的科技型企业，我行接受其合法拥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作质押为其发放贷款。

（一）适用条件

- 1.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准入条件。
- 2.申请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完整、有效且权属清晰，拥有正式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材料。
- 3.申请人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剩余有效期或保护期要长于贷款期限，专利和著作权的剩余有效期或保护期一般不少于 5 年。
- 4.申请人知识产权依法或依约定可转让并能够办理质押登记，不违反国家保密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二）模式要素

- 1.缓释措施：采用知识产权质押作为担保方式，原则上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股东及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可视情况采用担保公司等组合担保方式。

2.授信额度：额度核定需结合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质物价值、我行质物质押率而定。

本模式下具体业务办理参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知贷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指引（2021年版）》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科贷通宝-应收账款贷

对于下游客户为省内大型国企、公立医院，应收账款回笼较慢，缺乏周转金的科技型企业，根据其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情况核定额度，由我行发放授信，提供日常经营周转资金支持。

（一）适用条件

1.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准入条件。

（二）模式要素

1.借款人下游企业对应收账款确权，我行为借款人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2.借款人下游企业不对应收账款确权，我行向其发送应收账款询证函，确认欠款金额及回款账户。借款人与我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根据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确定账户监控期限，确保回款足够归还我行贷款。

第十五条 科贷通宝-抵押贷

对于符合本办法准入条件，可以提供土地、厂房、房产等不动产权抵押物的科技型企业，在我行规定的抵押率范围内为其发放贷款。

第十六条 科贷通宝-担保贷

对于满足我行及专业担保公司准入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由专业担保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或者部分担保保证，我行为其提供授信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科贷通宝-接力贷

针对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科技型企业，经其主动申请及我行审批通过后，允许企业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继续使用我行贷款资金，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²。

第十八条 科贷通宝-中银企 E 贷

符合“中银企 E 贷”相关产品准入要求的企业，我行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为其提供线上融资服务，可选择叙做“信用贷”、“银税贷”和“抵押贷”三款产品。

第六章 业务管理

第十九条 宣传营销

发起行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渠道，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积极宣传“科贷通宝”服务方案，塑造我行普惠品牌形象。

第二十条 台账管理

² 业务叙做参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接力通宝”产品管理办法（2020 年版）》相关要求执行

发起行应建立《科贷通宝服务方案专项台账》，统计本服务方案项下业务模式、批复授信额度、累计发放贷款金额等情况，并于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报送省分行。

第二十一条 风险管理

“科贷通宝”业务贷后管理按照信贷工厂及中银企 E 贷授后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一）发起行需加强对授信全流程的监督和管理，关注借款人结算账户资金的往来情况，防止借款人逃避资金监管、挪用贷款等情况发生。

（二）发起行贷后检查需重点关注借款人资质是否持续有效，管理层或者股权变化情况，借款人经营情况是否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否正常，借款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征信是否恶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授信安全的负面信息。

（三）发起行在贷款期内需对借款人进行动态监控，提高贷后检查频率，并对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及担保方式进行重点评估。发起行应根据评估结果对有关贷款条件进行调整，确保我行贷款资产的安全。

第七章 合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我行应与山西省科技厅及其下属山西省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保持联系，建立健全定期会商机制，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更新、共享客户信息及相关的外部

信息，用以客户营销和风险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服务方案自发文之日起生效，试行期一年。

第二十四条 本服务方案由山西省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总分行有关规定执行。